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022-23

**ANNUAL 年
REPORT 報**



目錄

1

第一章

抱負及使命

2

2

第二章

主席序言

4

3

第三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8

4

第四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10

5

第五章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16

6

第六章

44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7

第七章

66

鳴謝

1

附件一

68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一覽表

2

附件二

69

電訊牌照種類及數目

3

附件三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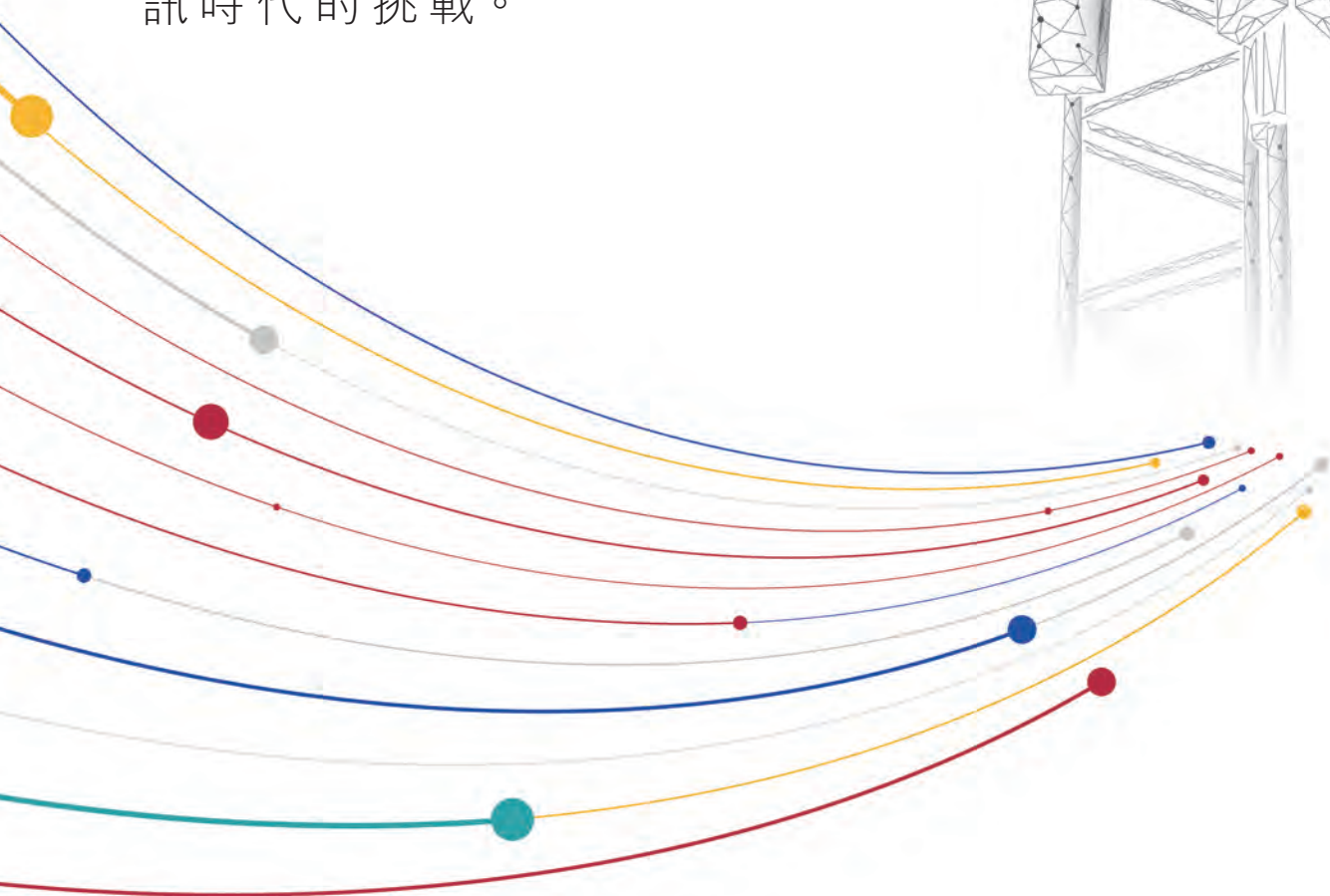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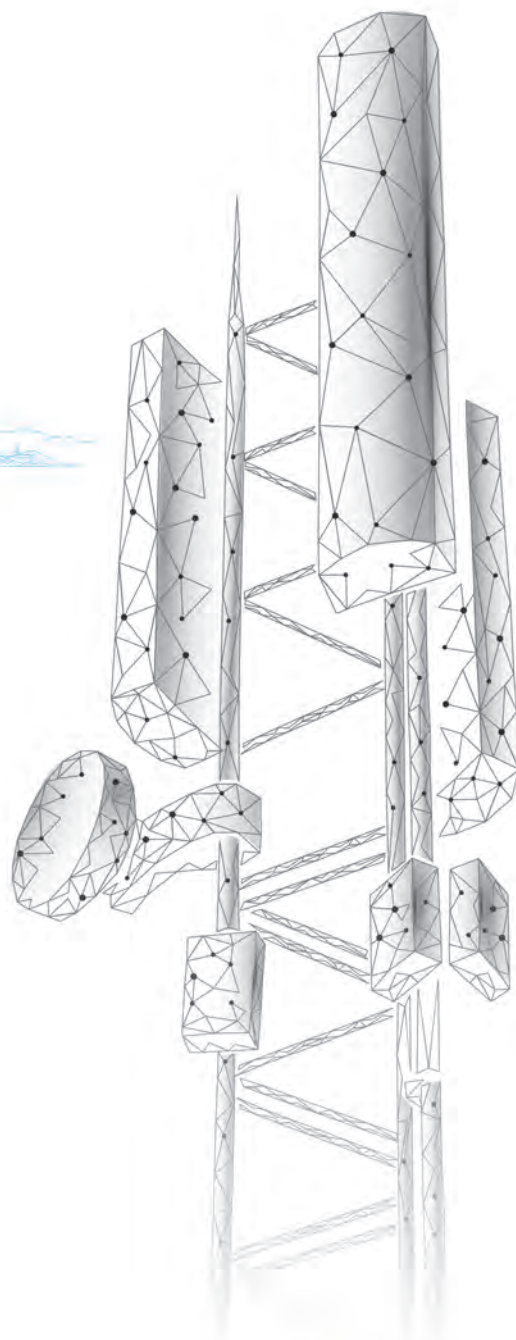
詞彙表

第一章

1 抱負及使命

抱負

我們的抱負是使香港擁有世界級通訊服務，以迎接資訊時代的挑戰。



使命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
發展的環境，以提升
香港作為區域通訊
樞紐的地位；

鼓勵通訊市場
的創新與投資；
以及

促進通訊市場
的競爭並推採
內動通訊市場
納最佳做法，
以令通訊業界
和消費者受惠。



第二章 2 主席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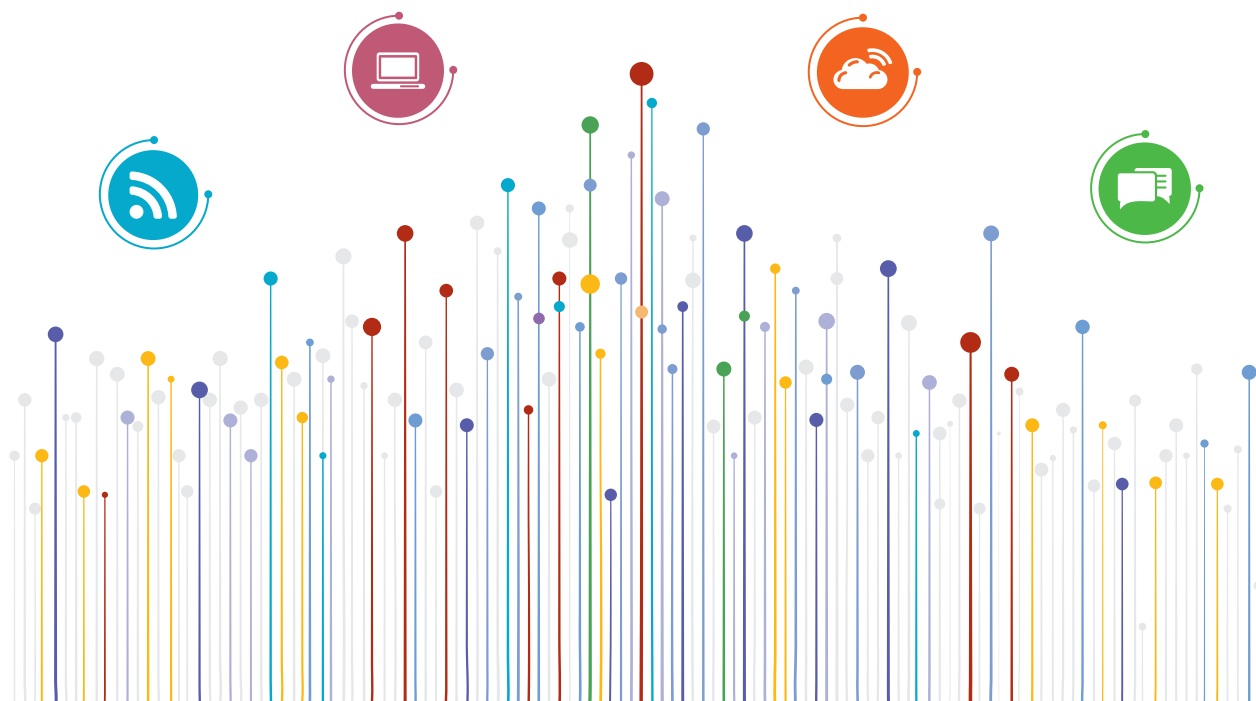
我很高興和榮幸在此
呈上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局)年報，闡述
通訊局在上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所推
行的工作，和未來的
各項挑戰。



廣播市場蓬勃發展

香港的廣播業持續蓬勃及多姿多彩地發展。商營廣播機構和公營廣播機構(即香港電台(港台))合共提供14條免費數碼電視節目頻道和14條電台頻道，亦有約800條以多種語言廣播的本地和海外免費地面和衛星電視節目頻道或收費電視節目頻道。此外，香港位處於上傳衛星電視服務向亞太地區廣播的戰略位置，現時有九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為亞太地區觀眾提供超過130條衛星電視節目頻道。

在廣播事務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於2023年2月接納並通過通訊局就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以及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的聲音廣播牌照進行中期檢討後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涵蓋相關廣播機構持牌服務的多個範疇，以鼓勵業界進一步投資，包括放寬指定語言的規定，以及基於觀眾／聽眾的利益而調整對節目的要求(例如增加本地製作、提供字幕及手語服務，以及優化指定播放節目)。通訊局提出的建議在獲得行會通過後，已透過牌照的修訂及通訊局發出的指示實施。我們相信這些調整可符合公眾期望和持牌人所需，讓五家持牌機構在餘下的牌照期內繼續提供廣播服務。



第二章 2 主席序言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就終止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收費電視)牌照的申請於2023年2月獲行會批准後，通訊局一直與有線電視作出跟進，確保有線電視在其收費電視服務於同年6月1日終止前，妥善執行所承諾的退場安排及有關的技術調整，以保障用戶權益及觀眾利益。在通訊局的監督下，有線電視的退場安排得以順利完成。

電訊市場迅速增長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香港電訊市場在報告期內持續蓬勃發展。截至2023年3月，流動服務用戶數目達2 160萬，超過99%為第三代(3G)、第四代(4G)及第五代(5G)流動服務用戶。隨着商用5G服務於2020年4月1日推出後，5G流動服務用戶數目在2023年3月達510萬，相當於68.2%的流動服務用戶滲透率¹。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商)以相宜價格提供4G及5G服務。在2023年3月，每月流動數據用量進一步激增至167 401.4太字節，分別相當於2022年和2021年同期每月用量的1.3倍和1.8倍。每月人均流動數據用量在2023年3月上升至22 279.5兆字節，較2022年3月的16 811.4兆字節和2021年3月的12 628.5兆字節為高。我們預期藉着一系列以5G技術驅動的創新服務及應用面世，5G服務將進一步提升流動數據用量。通訊局會繼續推出所需措施，促進流動服務市場穩健發展。



¹ 按人口計算的流動服務用戶滲透率並不包括機器類連接。

來年的主要工作及挑戰

面對來自網上媒體服務日趨激烈的競爭，廣播業的經營面臨重大挑戰。大眾接收廣播內容的方式不斷轉變，從傳統廣播服務以至網上及自選服務，各適其適。經考慮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後，通訊局着手對業務守則進行審視，以期因應持牌廣播機構營商環境日趨困難而進一步優化規管制度。預計有關檢討工作於2023年內完成。

在電訊方面，繼通訊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於2023年5月2日以聯合聲明的方式公布850/900兆赫頻帶內20兆赫的頻譜及2.3吉赫頻帶內90兆赫的頻譜待現有指配期分別於2026年5月及2027年3月屆滿後予以重新指配的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決定，通訊局會於2024年舉行拍賣，以重新指配有關頻帶內的頻譜。展望未來，通訊局亦會提供6/7吉赫頻帶內的新頻譜，以支援5G及其他流動通訊服務的持續發展。

我們未來的工作將一如既往般多元化和充滿挑戰性。通訊局會繼續竭盡所能，締建有利的環境支援通訊業的發展。

我衷心感謝通訊局各成員，在過去一年盡心竭力履行職務及提供精闢的意見，也要向多年來作出了不少貢獻的歷任主席和成員深表謝忱。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同事一直克盡厥職、秉持專業精神，全力支持通訊局的工作，我亦謹此致謝。

第三章

3

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主席

譚允芝女士，SBS，SC，JP

通訊事務管理局



副主席

利敏貞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由2022年7月1日起)



副主席

梁卓文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至2022年6月30日)



成員



熊運信先生



鄧國斌先生，GBS



陳嘉賢教授，JP



劉堅能教授



黃廣揚先生，MH



陳重義博士，JP



馮丹媚女士，MH，JP



羅富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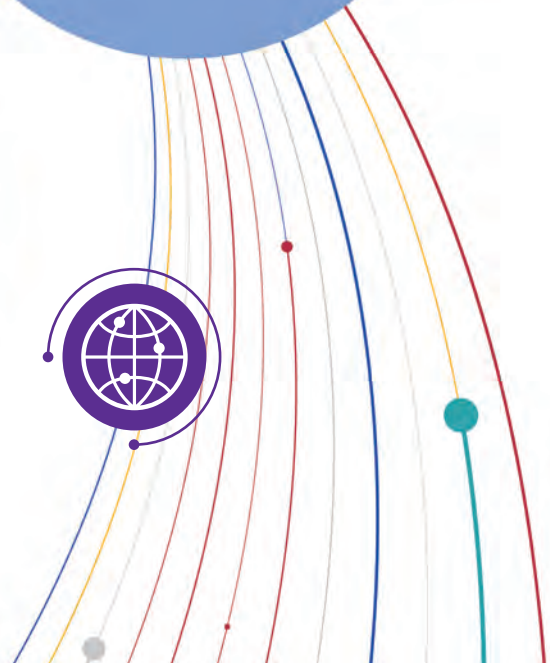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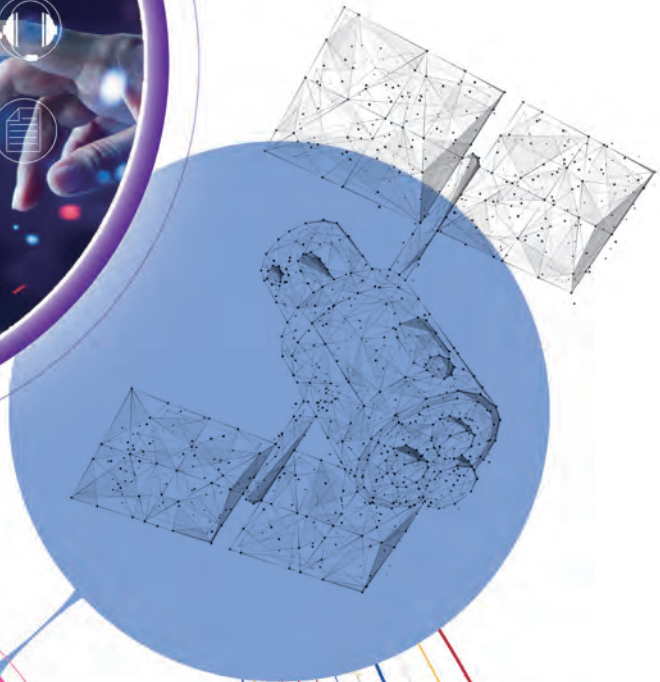
梁兆輝教授，MH



梁仲賢先生，JP
通訊事務總監

第四章

4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

為迎接科技高速發展和媒體匯流帶來的規管挑戰，通訊局於2012年4月1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成為獨立的法定機構，並全面接管前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通訊局的角色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廣播條例》(第562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和《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規管香港的廣播業和電訊業。此外，通訊局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業和廣播業的行為與香港海關(海關)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公平營商條文，以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第619章)。通訊局亦負責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通訊局的職能如下：

(a) 向商經局局長及行會提供意見

- 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向商經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免費電視牌照、收費電視牌照和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及續期事宜，向行會作出建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b) 通訊業的單一監管機構

- 批出非本地電視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並為該等牌照續期；
- 擬備和修訂業務守則，為電視及電台制定節目、廣告和技術標準；
- 處理有關廣播事務的投訴，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廣播機構；
- 處理香港廣播牌照持有人的牌照、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 批出電訊牌照，並為該等牌照續期；
- 管理和編配無線電頻譜及電訊號碼；
- 制訂技術標準和進行廣播／電訊設備測試以符合國際最佳做法，並確保認證機構表現令人滿意，能按照訂明的技術標準進行驗證和測試；
- 便利固網營辦商進入樓宇安裝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傳送電訊和廣播服務；
- 處理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電訊營辦商；
- 處理香港電訊牌照持有人的牌照、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c) 通訊業的競爭事務當局

- 就在電訊業和廣播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的相關條文；

(d) 通訊業內的不良營商手法

- 就《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下持牌人根據該兩條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執法；以及

(e)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以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架構

通訊局成員(屬當然成員的通訊事務總監除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通訊局共有12名成員(10名為非公職人員，包括主席；其餘兩名為公職人員，即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及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局委任三個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其部分主要職務：

- 廣播投訴委員會；
-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以及
- 電訊事務委員會。

第四章 4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



廣播投訴委員會負責考慮與廣播事務有關的投訴，並就該等投訴向通訊局作出建議。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五名通訊局成員和四名增選委員組成。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電視和電台廣播標準，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業務守則。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四名通訊局成員和三名增選委員組成。

電訊事務委員會負責就電訊事宜向通訊局提供意見和報告。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該委員會由五名通訊局成員組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通訊局的執行部門及秘書處。

組織架構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投訴委員會

主席

鄧國斌先生，GBS

委員

熊運信先生

陳嘉賢教授，JP

馮丹媚女士，MH，JP

羅富源先生

增選委員

周淑琮女士

梁秀婷女士

陳曉峰先生，MH，JP

馮應謙教授，JP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

主席

馮丹媚女士，MH，JP

委員

陳嘉賢教授，JP

陳重義博士，JP

梁兆輝教授，MH

增選委員

羅啟富先生

蘇鑰機教授

蘇啟智先生

電訊事務委員會

主席

劉堅能教授

委員

黃廣揚先生，MH

陳重義博士，JP

羅富源先生

梁兆輝教授，MH

第五章 5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廣播

5.1 廣播市場發展概覽

5.1.1 持牌機構和頻道數目

電視節目服務

截至2023年3月，香港共有14家電視持牌機構，包括三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²、兩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³和九家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合共提供477條電視節目頻道⁴，其中約60條非本地電視節目頻道可在香港接收。圖1列出商營持牌機構及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提供的電視節目頻道數目。

香港於2020年12月1日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截至2023年3月，香港的三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合共提供十條以高清電視制式廣播的數碼頻道，即奇妙電視的「HOY TV」⁵、「香港國際財經台」和「HOY資訊台」⁶；香港電視娛樂的「ViuTV」和「ViuTVsix」，以及無綫的「翡翠台」、「明珠台」、「J2」、「無綫新聞台」和「無綫財經體育資訊台」⁷。港台作為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共提供四條數碼頻道。

2 截至2023年3月，三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為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

3 截至2023年3月，兩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為有線電視和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行會批准有線電視由2023年6月1日起終止其收費電視牌照。隨着有線電視終止收費電視服務，香港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將減至一個(即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4 部分頻道由超過一家持牌機構同時提供。

5 電視節目頻道「香港開電視」於2022年10月18日起改名為「HOY TV」。

6 電視節目頻道「HOY資訊台」於2022年11月21日啟播。

7 電視節目頻道「無綫財經·資訊台」於2022年9月5日起改名為「無綫財經體育資訊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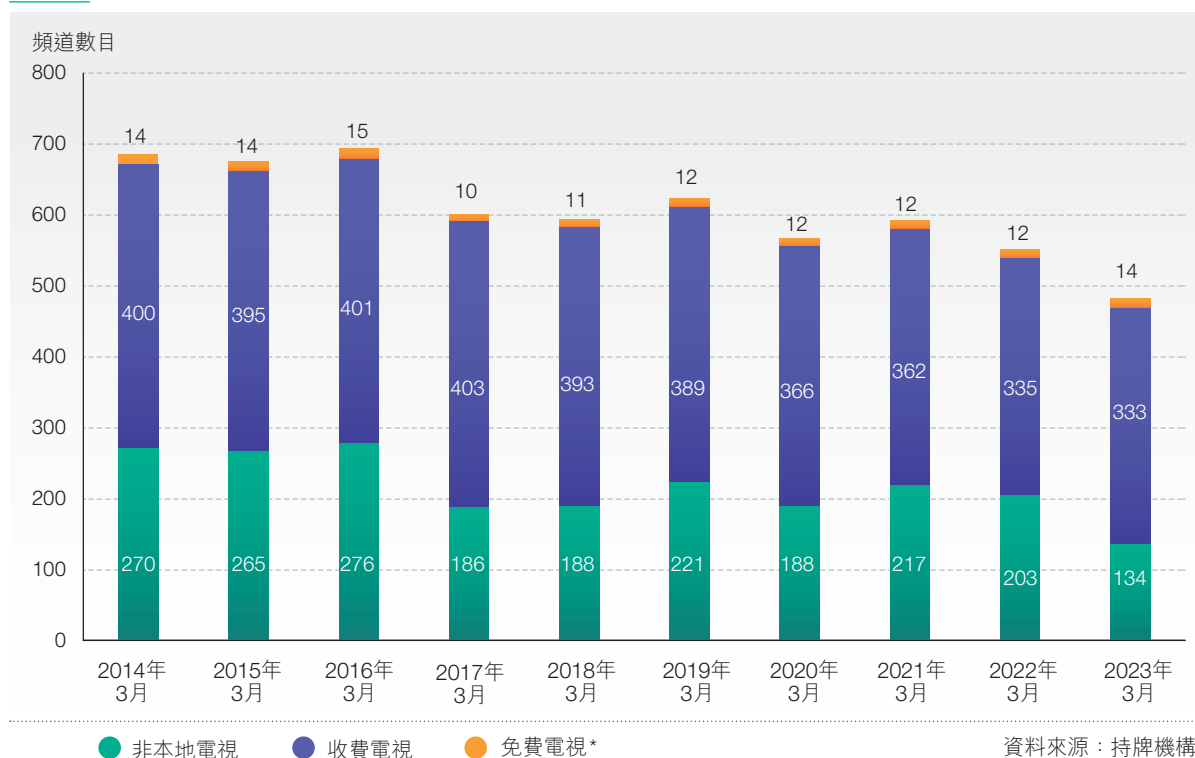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截至2023年3月，香港的兩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即有線電視和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盈媒體），合共提供333條收費電視節目頻道，播放各類本地和非本地製作的節目，當中逾120條為高清電視節目頻道。

截至2023年3月，香港有九家**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提供超過130條電視節目頻道，香港觀眾可接收其中約60條電視節目頻道。

在報告期內，香港有20家**其他須領牌電視持牌機構**，為本港逾50間酒店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圖1：香港商營持牌機構和港台提供的電視節目頻道（截至2023年3月31日）



* 雖然有部分免費電視節目頻道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是以模擬及數碼制式同步廣播，在計算免費電視節目頻道總數時，只會計及該等以數碼制式廣播的電視節目頻道。



除了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衛星電視節目頻道之外，香港觀眾也可免費接收從香港以外地區上傳的無鎖碼衛星電視節目頻道。截至2023年3月，香港觀眾可透過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接收約500條免費衛星電視節目頻道。有關頻道的名單已上載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295/st_smatv.pdf。



聲音廣播服務

在報告期內，香港有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即商台和新城。港台作為香港的公營廣播機構，亦提供聲音廣播服務。

截至2023年3月，香港共有14條電台頻道(商台三條、新城三條和港台八條⁸)，為公眾提供24小時聲音廣播服務。

8 電台節目頻道「港台及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粵港澳大灣區之聲」於2022年7月1日啟播。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5.1.2 傳送模式

電視

香港的電視節目服務規管架構按照《廣播條例》訂立，並且奉行技術中立⁹的宗旨。持牌機構可自由選擇傳送模式以提供電視服務。廣播機構可向通訊局申請傳送者牌照自行建立傳送網絡提供服務。這些機構亦可租用現有傳送者牌照持牌機構的網絡傳送其服務。此外，持牌機構可透過多個傳送平台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以擴大他們的服務覆蓋範圍。

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採用的傳送模式列於圖2。

圖2：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採用的傳送模式

持牌機構	傳送模式	網絡覆蓋範圍 (截至2023年3月)
免費電視		
奇妙電視	地面特高頻 ¹⁰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 ¹¹ 及微波多點傳輸系統 ¹²	人口的99% ¹³
香港電視娛樂	地面特高頻及固定寬頻網絡	人口的99%
無綫	地面特高頻	人口的99%
收費電視		
有線電視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微波多點傳輸系統及衛星(數碼)	住戶總數約95%
電盈媒體	無源光纖網絡及數碼用戶線路 ¹⁴ 寬頻網絡(數碼)	住戶總數約98%
非本地電視		
8家持牌機構 ¹⁵	衛星(數碼)	住戶總數約27% ¹⁸
1家持牌機構 ¹⁶	國際專用線路 ¹⁷ 及衛星(數碼)	住戶總數約27% ¹⁸

9 互聯網提供的服務屬例外情況，不受《廣播條例》的規管架構所規管。

10 地面特高頻(Terrestrial Ultra High Frequency)

11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Hybrid Fibre Coaxial Cable)

12 通訊局批准奇妙電視的申請，由2023年6月1日起終止使用微波多點傳輸系統(Microwave Multipoint Distribution System)作為其免費電視服務的傳送模式。

13 截至2023年5月，奇妙電視透過無線電頻譜傳送的免費電視服務已覆蓋不少於99%的人口。

14 無源光纖網絡(Passive Optical Network)及數碼用戶線路(Digital Subscriber Line)

15 有關持牌機構包括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星空華文中國傳媒有限公司、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和華納媒體亞太(香港)有限公司。

16 有關持牌機構為Starbucks (HK) Limited。

17 國際專用線路(International Private Lease Circu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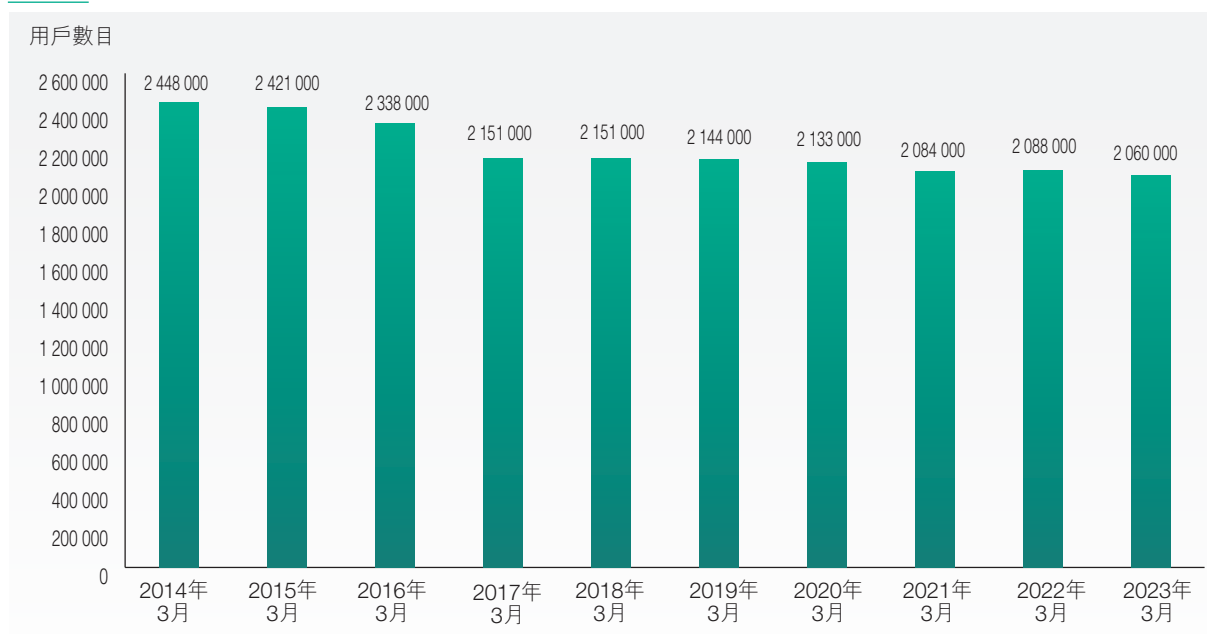
18 非本地電視主要為亞太地區、歐洲及非洲觀眾播放節目，而非以香港為目標市場，但部分香港住戶(逾70萬戶)能收到當中的無鎖碼頻道。

不同廣播服務的滲透率

截至2023年3月底，免費電視服務的滲透率佔住戶總數約95%¹⁹。

截至2023年3月底，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滲透率約為住戶總數的77%²⁰。在2023年3月，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總數約為210萬²¹。2014年至2023年間用戶總數的變化載於圖3。

圖3：香港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聲音廣播

在香港，電台廣播機構使用調頻(FM)和調幅(AM)傳輸制式進行聲音廣播。截至2023年3月31日，他們透過七個²²主要發射站，輔以兩個低功率FM輔助發射站，提供八條FM節目頻道，並利用兩個主要發射站，輔以五個低功率AM/FM輔助發射站，提供六條AM節目頻道。這些服務大致覆蓋全港。

19 資料來源：中國廣視索福瑞媒介研究(CSM Media Research)的香港電視住戶基礎研究。

20 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滲透率，是以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用戶總數除以住戶總數。如用戶訂用超過一項收費電視服務，會被計算多於一次。

21 如用戶訂用超過一項服務，會被計算多於一次。

22 FM電台節目頻道「港台及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粵港澳大灣區之聲」於2022年7月啟播，現透過歌賦山發射站傳送，於2024年或之前會分階段透過其他發射站廣播。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5.1.3 廣播收益及投資

2022年，持牌廣播服務行業為香港經濟帶來大約75億元²³的收益，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3%。廣播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廣告費和收看費。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收入，主要來自廣告銷售²⁴。另一方面，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收入主要來自收看費，其次為廣告銷售。

廣告收益

根據研究²⁵，2022年香港娛樂及媒體產業的廣告累計收入總額為271億元，當中電視和電台的廣告收入分別佔9%（約24億元）和4%（約10億元）。

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在2022年賺得的實際廣告收益分別約為6.16億元和11.78億元。其他持牌機構則未有公布其實際廣告收益。

收看費收益

根據電盈媒體母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年報，電盈媒體於2022年以Now TV品牌在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為25億元。

有線電視則未有公布其收看費收益。



23 資料來源：在香港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各主要廣播持牌機構的公司報告。

24 廣告銷售包括出售節目之間的廣告時段、節目／活動贊助、植入式廣告，以及廣告和為客戶度身打造內容的相關製作費。

25 資料來源：羅兵咸永道《2023至2027年全球娛樂及媒體行業展望》(www.pwc.com/outlook)。所有廣告收入均為淨支出，不包括經紀佣金、製作成本及折扣。

對廣播業的投資



電視業近年的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高清電視內容及製作技術、互動電視服務，以及定期保養和提升網絡以維持或擴充各項不斷優化的服務。

免費電視服務方面，奇妙電視承諾就2022至2028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13億元；香港電視娛樂承諾就2021至2027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22億元；無綫亦承諾就2022至2027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合共66億元。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及無綫的投資承諾包括資本開支和節目開支。截至2023年3月，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分別每星期播放504、290和832小時的高清電視節目。奇妙電視和無綫在2022年亦分別按其承諾提供182小時及1 178小時的獨立本地製作節目。



至於收費電視市場，有線電視母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在其2022年的年報中透露，該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1年的1.2億元減少至2022年的1.14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根據電盈媒體母公司香港電訊2022年的年報，該集團於2022年的資本開支約為23.46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聲音廣播方面，商台和新城分別承諾就2022至2028年度的六年投資計劃投放5.49億元及5.61億元，用於製作電台節目及提升傳送設施和設備，務求提供更佳的聲音質素、改善電台覆蓋，以及提升電台製作的效益。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5.1.4 節目種類及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a) 節目種類及多元性

播放時數及自製節目時數

截至2023年3月，持牌機構每星期播放的電視節目總時數約為64 652小時。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的十條數碼頻道每星期共提供1 632小時節目，而兩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333條頻道，則每星期共播放53 108小時節目。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其四條數碼頻道每星期提供672小時節目。至於可在香港接收的約60條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的頻道，每星期共提供約9 900小時節目。

截至2023年3月，商台、新城和港台每星期電台播放時數合計為2 352小時。

在報告期內，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合計播放了35 641小時自製電視節目。在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333條頻道中，67條頻道(20.1%)的節目由持牌機構自行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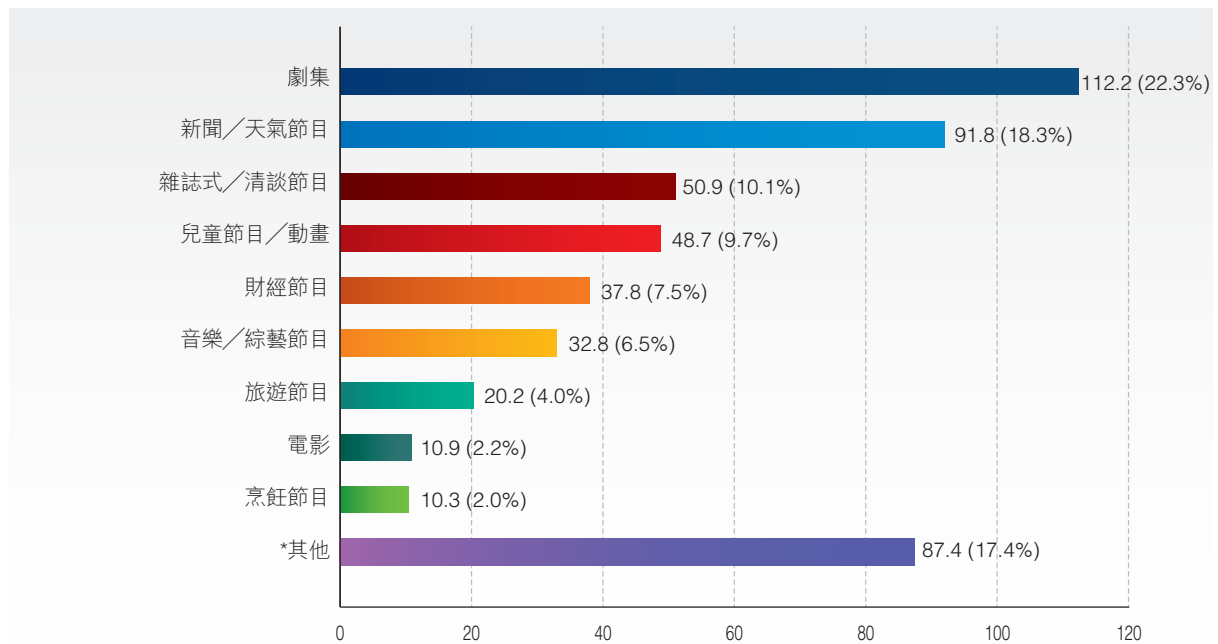


免費電視服務

中文和英文頻道

在報告期內，中文頻道(即「HOY TV」、「翡翠台」和「ViuTV」)在黃金時段繼續以播放劇集(22.3%)及新聞／天氣節目(18.3%)為主。「翡翠台」的劇集大部分是自行製作；而「HOY TV」、「翡翠台」和「ViuTV」均播放內地、韓國和日本劇集。此外，中文頻道在黃金時段亦播放雜誌式／清談節目(10.1%)、兒童節目／動畫(9.7%)、財經節目(7.5%)、音樂／綜藝節目(6.5%)、旅遊節目(4.0%)、電影(2.2%)和烹飪節目(2.0%)等。港台提供的四條頻道播放不同類型的節目，不僅服務普羅大眾，同時亦照顧小眾的需要。

圖4：HOY TV、翡翠台和ViuTV每星期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截至2023年3月)



* 其他節目包括時事節目、體育節目及健康／醫療節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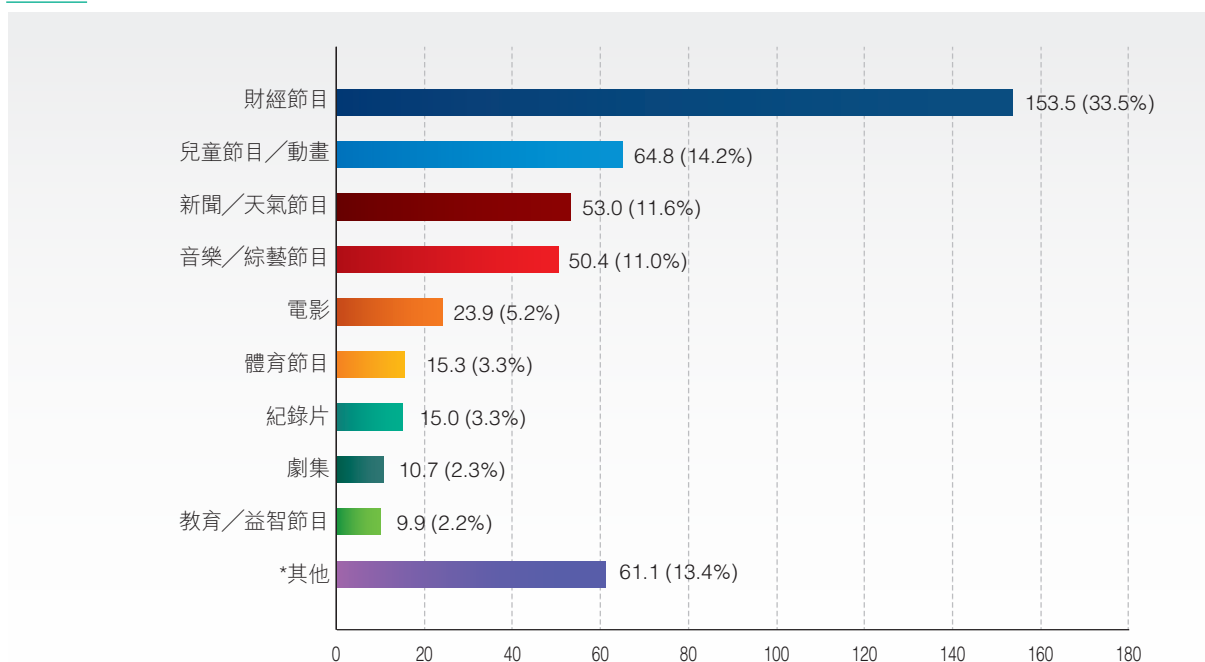
每星期播放總時數：503 小時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英文頻道(即「香港國際財經台」、「明珠台」和「ViuTVsix」)播放多種類型節目，包括財經節目(33.5%)、兒童節目／動畫(14.2%)、新聞／天氣節目(11.6%)、音樂／綜藝節目(11.0%)、電影(5.2%)、體育節目(3.3%)、紀錄片(3.3%)、外購熱門劇集(2.3%)和教育／益智節目(2.2%)等。

圖5：香港國際財經台、明珠台和ViuTVsix每星期播放不同類型節目的時數(截至2023年3月)



* 其他節目包括時事節目、體育節目及健康／醫療節目等。

每星期播放總時數：457.6 小時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專題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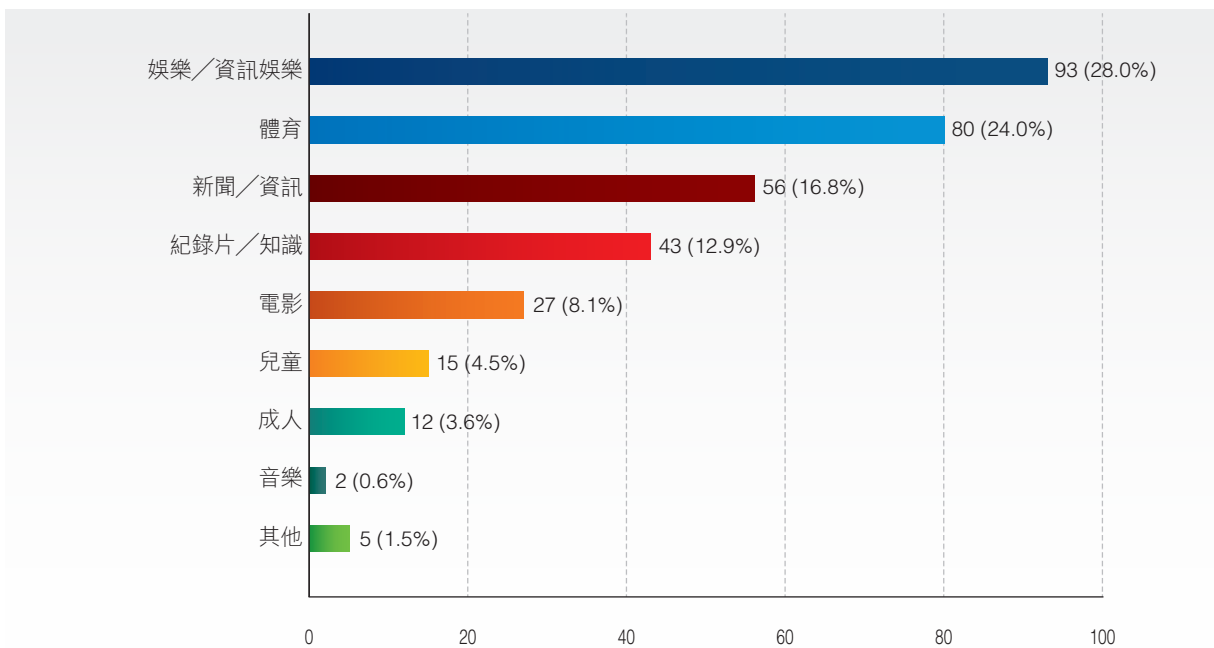
在報告期內，無綫的「J2」、「無綫新聞台」和「無綫財經體育資訊台」提供外購劇集、紀錄片、綜藝節目、新聞和財經資訊節目等。奇妙電視於2022年11月推出「HOY資訊台」，提供新聞、財經資訊、體育和資訊娛樂節目。



收費電視服務

在報告期內，收費電視服務提供多種類型頻道，包括娛樂／資訊娛樂頻道(28.0%)、體育頻道(24.0%)、新聞／資訊頻道(16.8%)、紀錄片／知識頻道(12.9%)和電影頻道(8.1%)。

圖6：收費電視節目頻道的性質(截至2023年3月)



頻道總數：333
資料來源：持牌機構

截至2023年3月，有線電視提供124條頻道(包括42條高清電視節目頻道)。電盈媒體的「Now TV」服務提供141條頻道(包括85條高清電視節目頻道)及68條自選影像服務頻道。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聲音廣播

截至2023年3月，商台提供兩條以FM廣播的粵語頻道(即「雷霆881商業一台」和「叱咤903商業二台」)，以及一條以AM廣播的英語頻道(即「AM864」)。「雷霆881商業一台」主要提供新聞、時事、財經及個人意見節目。「叱咤903商業二台」為年輕聽眾提供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而「AM864」則主要是一條音樂頻道。

新城提供兩條以FM廣播的粵語頻道(即「新城財經台」和「新城知訊台」)，以及一條以AM廣播的英語頻道(即「新城采訊台」)。「新城財經台」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動向的即時新聞和資訊。「新城知訊台」提供音樂、生活品味、健康、市場資訊及其他公眾有興趣的資訊節目。「新城采訊台」主要是一條音樂頻道，並為香港的少數族羣如菲律賓、印度和泰裔社羣提供一些節目。



港台設有八條電台頻道，提供粵語、英語和普通話廣播服務，各頻道環繞不同主題，包括資訊、綜合娛樂及文化等。

(b)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免費電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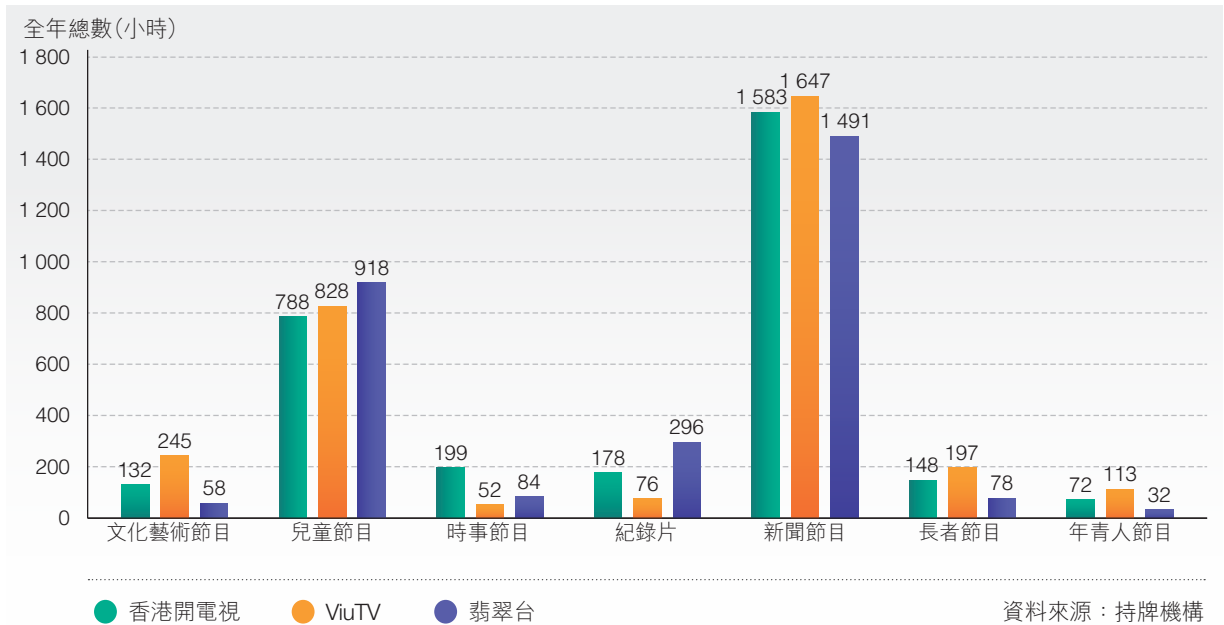
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每星期均須分別播放至少38小時、41.5小時和45.5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²⁶。所有持牌機構均能遵守訂明的規定²⁷。

持牌機構就六類指定播放節目(即時事節目、紀錄片，以及兒童、年青人、長者和文化藝術節目)向通訊局提交的報告，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coms-auth.hk/tc/licensing/broadcasting/compliance_reports/index.html。

²⁶ 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間，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須播放的指定播放節目包括新聞報道、時事節目、紀錄片、文化藝術，以及兒童、長者及年青人節目。

²⁷ 無綫每星期須播放至少45.5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包括在專題頻道(即「J2」、「無綫財經體育資訊台」和「無綫新聞台」)每星期播放四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香港電視娛樂則每星期須播放至少41.5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奇妙電視自2022年4月1日起使用頻譜作為新增傳送模式後，每星期須播放至少38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並獲准逐步增加播放指定播放節目的時數至2023年5月或以前達到每星期至少41.5小時。

圖7：在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中文頻道播放的指定播放節目(截至2023年3月)



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為中文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節目、緊急通告，以及在黃金時段(晚上7時至11時)播出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²⁸，亦須為英文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節目、緊急通告，以及具教育意義的青少年節目(每星期兩小時)提供英文字幕。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須為中文頻道播出的所有劇集提供中文字幕，並為英文頻道在晚上8時至11時30分播出的所有節目提供英文字幕²⁹。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大致上均遵守提供字幕的規定。

為配合市民需求，使聽障人士更易取得資訊，通訊局指示無綫在「明珠台」每日播放設有手語傳譯及中文字幕的粵語新聞節目。無綫已遵守該項規定。

28 無綫須為其專題頻道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節目、緊急通告，以及在黃金時段播出的節目提供中文字幕。

29 奇妙電視於2022年4月1日起使用頻譜作為新增傳送模式後，獲准逐步加強字幕服務，以期於2023年5月或以前將字幕服務涵蓋英文綜合頻道在有關時段內播出的所有節目，與適用於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的字幕規定看齊。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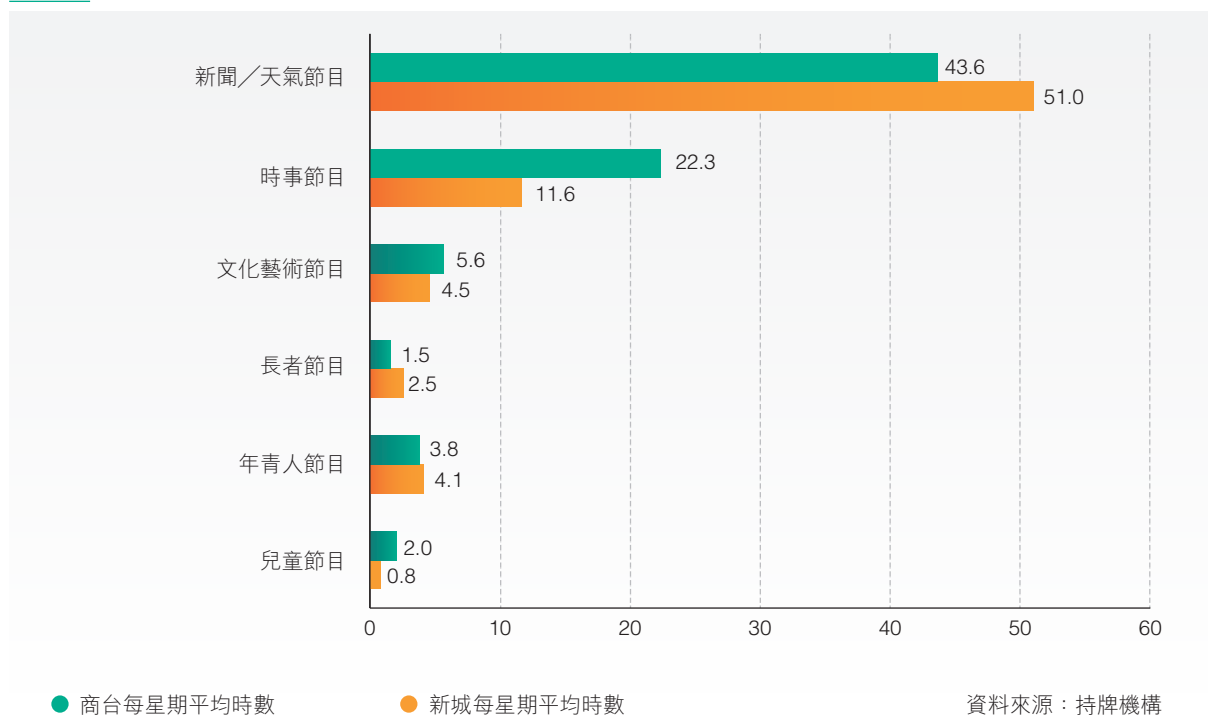
根據牌照規定，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均須在每條頻道每兩個時鐘小時播出兩分鐘政府宣傳短片，並且須在每條中文和英文綜合頻道每星期播放合共不多於五分鐘的通訊局宣傳短片³⁰。在報告期內，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播出這兩類宣傳短片的時數合計為1 358小時。

聲音廣播

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間，商台和新城須各自根據其牌照條件，每星期播放至少28.5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³¹。商台和新城均已播放所規定的指定播放節目時數。

商台和新城亦有遵守每小時播放一分鐘政府宣傳聲帶，以及每星期在每條頻道播放不多於五分鐘的通訊局宣傳聲帶的規定。持牌機構就指定播放節目向通訊局提交的報告，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coms-auth.hk/tc/licensing/broadcasting/compliance_reports/index.html。

圖8：聲音廣播服務的指定播放節目(截至2023年3月)



30 無綫須在三條專題頻道每星期播放兩分鐘的通訊局宣傳短片。至於奇妙電視的專題頻道，持牌人須遵守承諾每星期播放五分鐘的通訊局宣傳短片。

31 商台和新城須在其提供的聲音廣播服務中，播放新聞及天氣節目、時事節目、文化藝術節目，以及年青人、長者和兒童節目。

隨後發展

行會於2023年2月14日通過由通訊局就三個免費電視及兩個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提出的建議。首先，通訊局認為香港的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有責任透過其廣播服務及節目提高市民對國家安全重要性的認知及培養公眾對公民和國民身分的認同感，並有責任促進年青人的發展。因此，行會批准了通訊局的建議，規定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在現時每周播放時事節目的規定時數外，還須每周播放額外至少30分鐘正面宣傳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香港國安法》的節目。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播放「年青人節目」的時數亦須增加一倍，以促進年青人的發展。此外，行會並通過一些建議，優化多項節目規定(例如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字幕³²及手語³³服務)。

為了讓各持牌機構有足夠時間準備，通訊局要求有關的新節目規定須於2023年第三季或以前全面執行。

5.1.5 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廣播樞紐

香港是亞太區的廣播樞紐，截至2023年3月，九家非本地電視持牌機構在港經營廣播業務，共提供超過130條衛星電視節目頻道，為亞太區、歐洲及非洲觀眾播放節目，其中約60條頻道可在香港接收。截至2023年3月的非本地電視一覽表載列於附件一。

32 將中文及英文綜合頻道分別須為所有節目提供字幕的兩個不同時段劃一為晚上7時至11時。

33 透過在牌照中加入賦權條文，把有關手語的規定施加於所有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通訊局指示所有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在每天下午6時至午夜12時之間播放不少於25分鐘設有手語傳譯和中文字幕的詳盡粵語新聞報道。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電訊

5.2 電訊市場概況

香港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蓬勃、最先進的電訊市場，此乃香港能夠發展成為領先全球的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重要因素。電訊業在2022年聘用僱員約19 000人，在2021年的總產值為1,080億元。

香港各類電訊服務市場均已全面開放，對電訊營辦商亦沒有外資擁有權的限制。通訊局的目標是在開放和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確保消費者獲得最具效率、優質和物有所值的服務。

5.2.1 電訊規管架構

傳送者牌照

通訊局向設施為本的營辦商發出傳送者牌照，授權持牌人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及公共街道設置和維持電訊網絡及設施，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綜合傳送者牌照架構自2008年8月1日起實施，為香港提供設施為本的固定、流動及／或匯流電訊服務的單一牌照工具。

為提供本地固定服務而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牌照)，授權持牌人設置和維持有線、無線或兩者兼備(如適用)的固定網絡，在香港境內固定地點之間提供本地電訊服務。為提供對外固定服務而發出的綜合牌照，授權持牌人提供以海底電纜和衛星通訊系統等對外設施營運的對外傳送和服務。為提供流動服務而發出的綜合牌照，允許持牌人在香港的移動位置之間，或一個移動點與一個固定點之間提供雙向通訊。至於會否發出新的綜合牌照以提供流動服務，須視乎是否有無線電頻譜可供指配而定。營辦商可申請單一綜合牌照以提供上述所有服務。

截至2023年3月，香港共有58個綜合牌照持有人，提供本地固定服務、以電纜操作的對外固定服務、非電纜操作的對外固定服務及／或流動服務。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PRS)牌照可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無線電共用中繼站(集羣無線電)服務、車輛定位資訊服務、單向數據信息服務、公共流動無線電數據服務，以及鐵路訊號服務。

由於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須獲指配適當的操作頻率，因此只在有所需無線電頻譜可供發放時，才會批出PRS牌照。

截至2023年3月，香港共有六個PRS牌照持有人。

服務營辦商牌照

服務營辦商可利用其他設施為本的持牌營辦商所建設的網絡和設施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但不獲授權在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

服務營辦商牌照涵蓋三類服務，即第一類及第二類本地話音電話服務，以及第三類服務，當中可包括對外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服務、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顯像傳真會議服務，以及航空器上流動通訊服務。

截至2023年3月，香港共有489個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類別牌照

在類別牌照發牌制度下，符合訂明資格準則及條件(包括任何登記規定)的人士將自動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無須提出申請。有關人士須遵照相關類別牌照和《電訊條例》所載列的條件。目前共有十種類別牌照：

- 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
- 60吉赫器件類別牌照
- 79吉赫汽車雷達類別牌照
-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
-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
-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類別牌照
- 短程器件類別牌照
- 的士移動電台類別牌照
-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
- 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類別牌照

其他牌照

除上述牌照外，還有一些雜項牌照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所有電訊牌照的類別和數目分項載列於附件二。



5.2.2 電訊市場發展與科技趨勢

流動通訊服務

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競爭一向十分激烈。截至2023年3月，四家主要流動網絡商，即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以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提供各式各樣的公共流動通訊服務。

流動網絡商在香港以非常相宜的價格提供第二代(2G)、3G、4G和5G流動服務。截至2023年3月，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數目約為2 160萬，按人口計算的流動服務用戶滲透率達282.4%，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當中超過99%為3G、4G和5G流動服務用戶。商用5G服務於2020年4月起推出後，5G流動服務用戶數目於2023年3月達510萬，相當於68.2%的流動服務用戶滲透率。隨着5G服務繼續發展，將可支援更高速度的流動通訊。

流動數據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在2023年3月，每月流動數據用量已激增至167 401.4太字節，分別相當於2022年和2021年同期每月用量的1.3倍和1.8倍。每月人均流動數據用量在2023年3月達22 279.5兆字節，較2022年3月的16 811.4兆字節和2021年3月的12 628.5兆字節為高。5G服務的發展和各種5G創新應用將進一步推高流動數據用量。

第五章
5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圖9：流動服務用戶數目 (2013年至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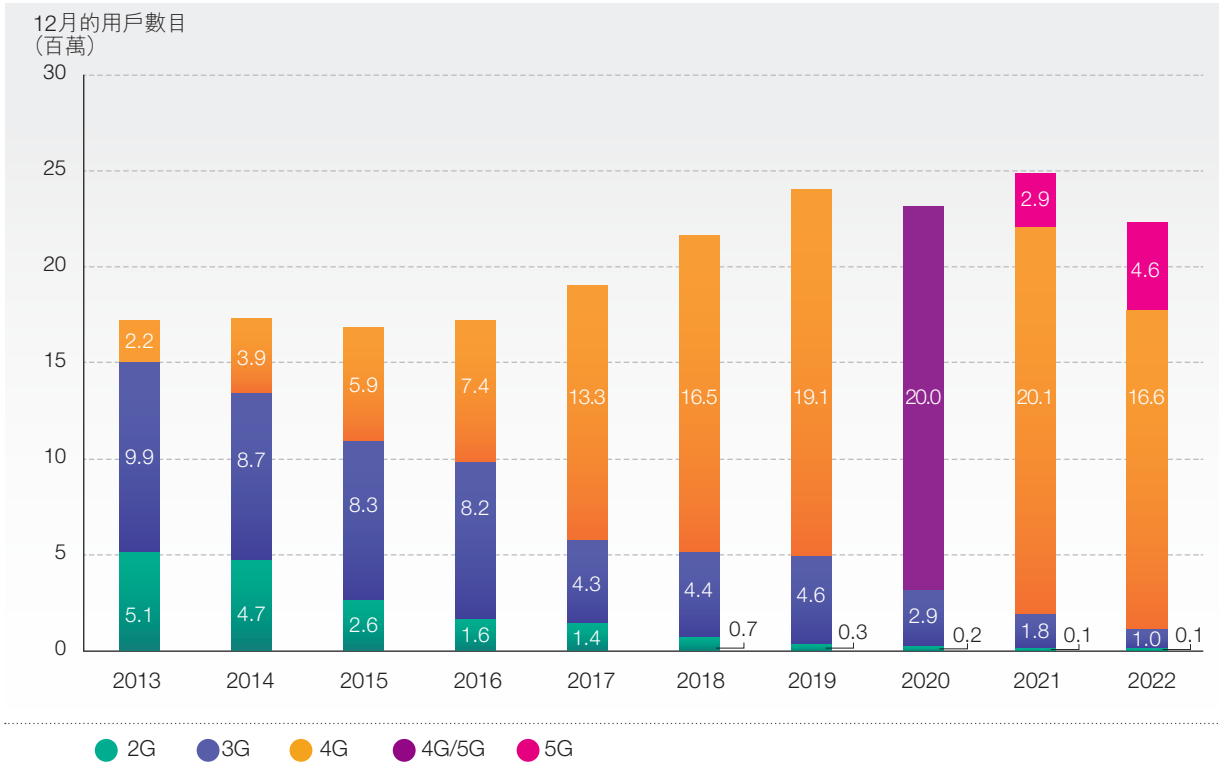


圖10：後付與預付智能卡的流動服務用戶 (2013年至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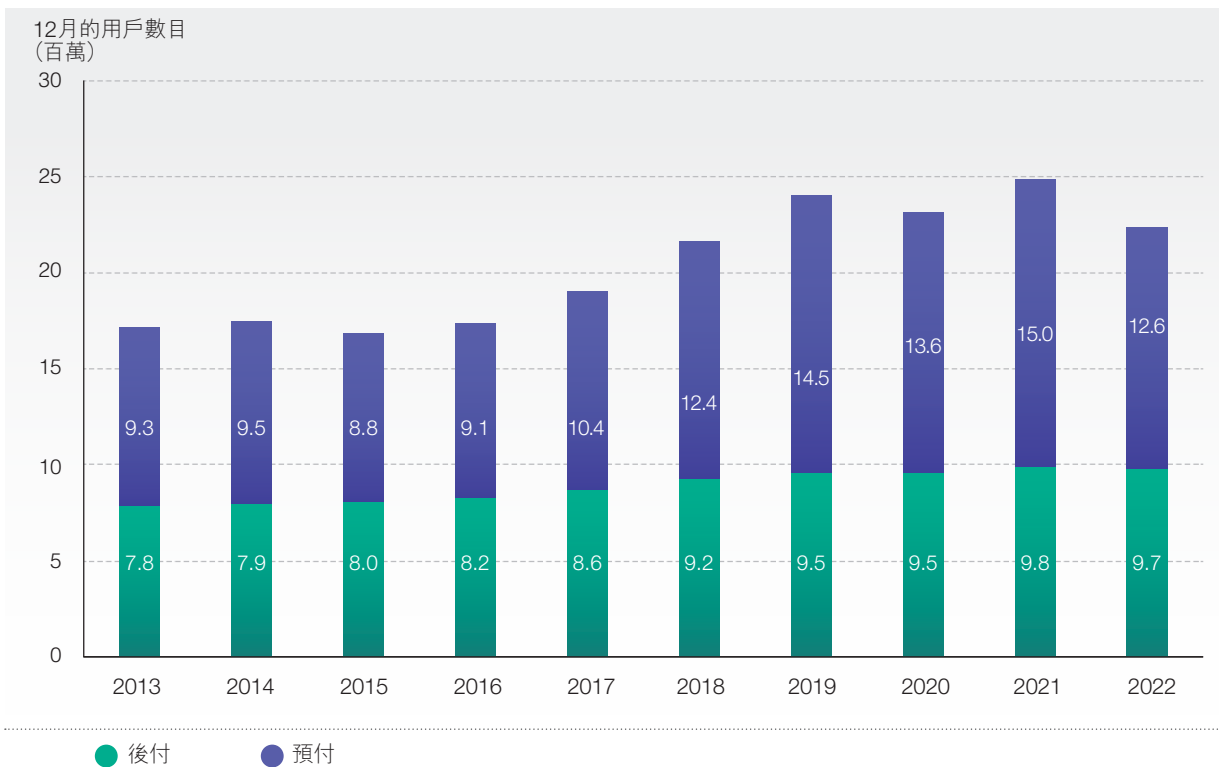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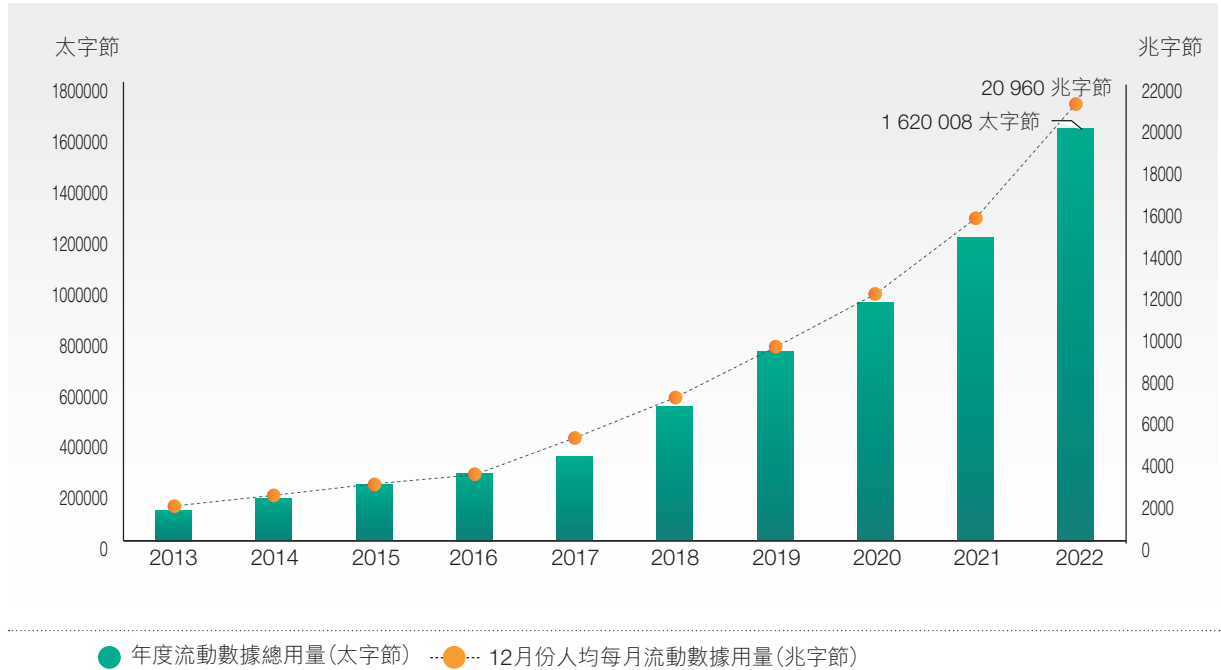


圖11：流動數據用量(2013年至2022年)



固定通訊服務

本地固網通訊服務市場已經全面開放，固網服務的發牌數目沒有預設限制，提交牌照申請也沒有期限。此外，在網絡鋪設和投資方面，也沒有特別規定，持牌人可按其建議書提供服務。

截至2023年3月，香港共有27個本地固網營辦商持有可提供本地固定服務的綜合牌照，為每100個住戶提供約73條固定電話線，屬全球電話線密度最高地區之一。該27個營辦商包括：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 2易通網絡有限公司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 Equinix Hong Kong Limited
- 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 中港網絡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NTT Com Asia Limited
-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澳大利亞國際有限公司
-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 TraxComm Limited
- Verizon Hong Kong Limited
- 鄉村電話有限公司
- 世紀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 Vodafone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
- Xenith I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Superloop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2023年3月，91.9%和80.6%的住戶已經分別有至少兩個和三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可作選擇。隨着傳送者繼續鋪設各自的網絡，預計上述比率將持續上升。

固網寬頻服務

截至2023年3月，共有27家固網營辦商和257家服務營辦商獲准於香港提供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隨着固網營辦商持續鋪設網絡，通過使用非對稱數碼用戶線路、混合光纖同軸電纜、光纖到樓、光纖到戶等各項技術，香港市民能夠享用幾乎全面覆蓋的寬頻網絡服務。使用寬頻上網接達各項應用程式及內容服務，已成為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截至2023年3月，香港約有300萬個住宅及商業固網寬頻用戶，住宅滲透率為99.5%。寬頻服務速度可達每秒10吉比特。約88.2%的固網寬頻用戶使用速度達每秒100兆比特或以上的寬頻服務。截至2023年3月的固網寬頻用戶統計數字及過去十年的統計數字分別見圖12和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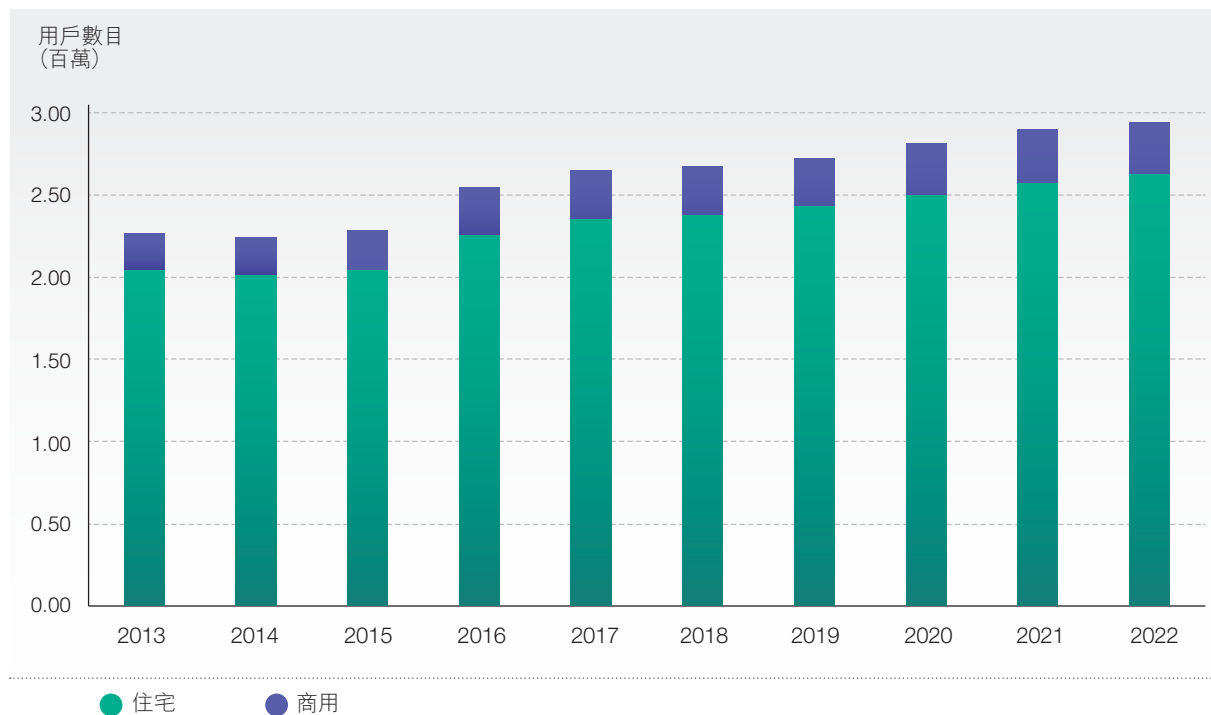
圖12：固網寬頻用戶統計數字(截至2023年3月)

	用戶數目	百分比(%)
寬頻用戶總數	2 992 638	100%
寬頻速度每秒100兆比特或以上	2 638 253	88.2%
寬頻速度每秒100兆比特以下	354 385	11.8%
住宅	2 676 123	89.4%
商業	316 515	10.6%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圖13：固網寬頻用戶(2013年至2022年)



物聯網服務

物聯網是一種可用作提供通訊平台及服務的技術，讓各式各樣的互聯裝置能近乎無須經人手操作而自動產生、交換和處理數據。目前，無線物聯網牌照持有人、流動網絡商和流動虛擬網絡商均獲准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通訊局自2017年12月設立無線物聯網牌照以來，已發出四個無線物聯網牌照。隨着無線技術(例如5G流動技術)和智慧城市的應用推陳出新，預期未來將有越來越多無線物聯網裝置連接到公共電訊網絡。

公共Wi-Fi服務

營辦商一直積極鋪設Wi-Fi網絡。現時有八家網絡營辦商和241個類別牌照持有人在全港不同地點提供公共Wi-Fi服務。截至2023年3月，香港共有86 567個公共Wi-Fi熱點，數目將會不斷增加。

對外電訊服務

香港的對外電訊設施市場已經全面開放。截至2023年3月，共有39個固網營辦商獲准提供以電纜操作及／或非電纜操作的對外電訊設施。

截至2023年3月，香港有八個電纜登陸站：兩個位於塘福，三個位於將軍澳，其他三個分別位於深水灣、春坎角和鶴咀，使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電訊及互聯網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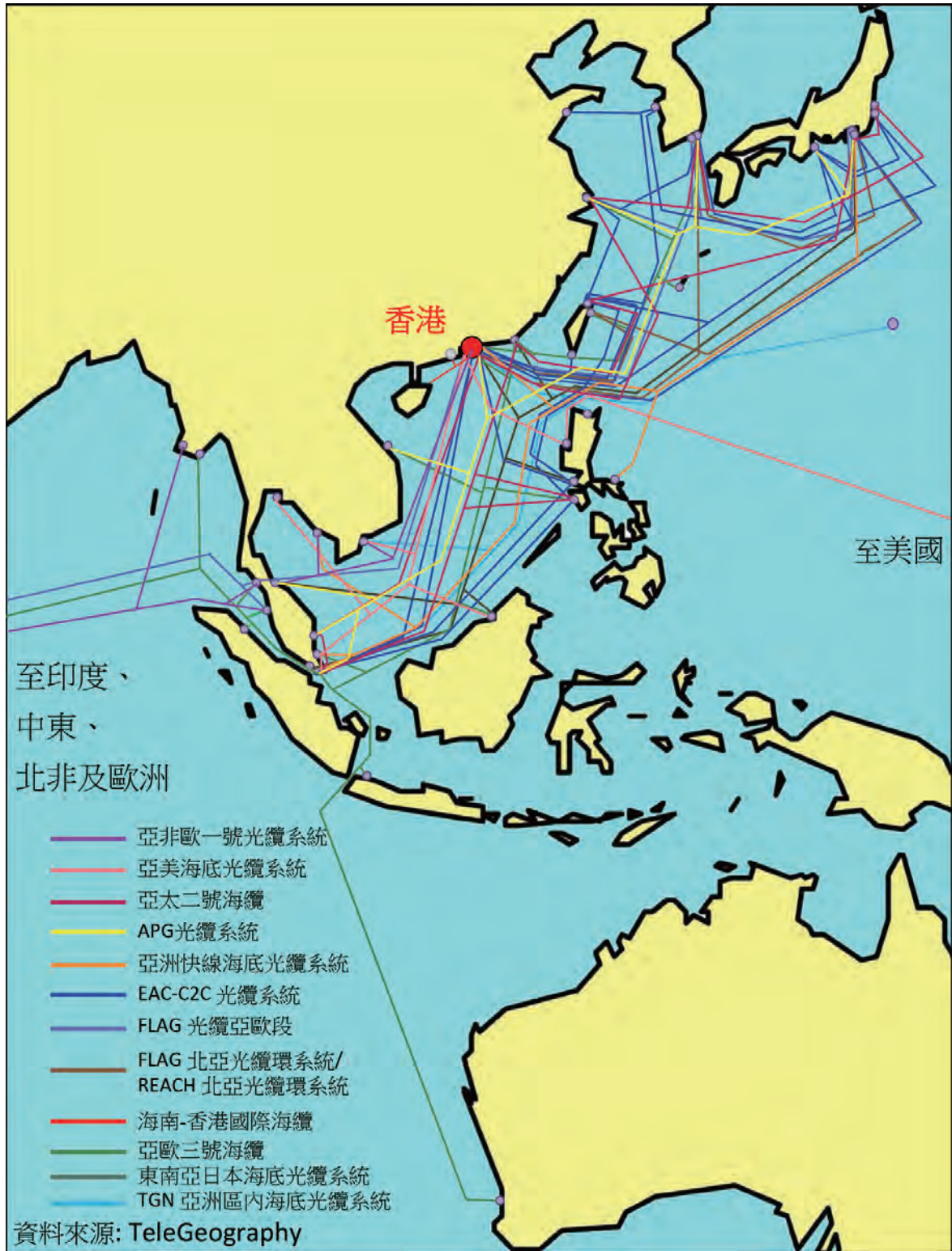
在2023年3月，香港已連接至12個區域和洲際海底光纜系統，包括亞非歐一號光纜系統(Asia Africa Europe-1/AAE-1)、亞美海底光纜系統(Asia-America Gateway Cable System/AAG)、亞太二號海纜(Asia Pacific Cable Network 2/APCN-2)、APG光纜系統(Asia Pacific Gateway/APG)、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Asia Submarine-Cable Express/ASE)、EAC-C2C光纜系統(EAC-C2C)、FLAG光纜亞歐段(FLAG Europe Asia/FEA)、FLAG北亞光纜環系統(FLAG North Asia Loop/FNAL)/REACH北亞光纜環系統(REACH North Asia Loop/RNAL)、海南－香港國際海纜(Hainan to Hong Kong Express/H2HE)、亞歐三號海纜(Sea-Me-We 3/SMW3)、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South-East Asia Japan Cable System/SJC)和TGN亞洲區內海底光纜系統(TGN-Intra Asia Cable System/TGN-IA)。截至2023年3月，已裝備的對外總容量超過每秒199 797吉比特。2022年1月至12月期間，對外總通話量達14億分鐘。另有若干新的海底光纜系統將於香港登陸，預計可在2023年至2026年期間投入服務。



第五章
5

通訊市場主要發展概覽

圖14：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之間的海底電纜



衛星通訊服務

香港採取「開放天空政策」規管衛星通訊服務。多個固網營辦商通過區內眾多通訊衛星及超過190座在地球站的衛星收發天線，提供衛星電訊和電視廣播服務。

操作衛星及相關設施必須申領牌照。截至2023年3月，香港兩家提供衛星通訊服務的持牌公司(即亞洲衛星有限公司和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合共操作九枚在軌衛星。

第六章

6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廣播

6.1 免費電視和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就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以及商台和新城的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中期檢討)向行會提交建議，包括在牌照餘下六年有效期加入新的服務要求。在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後，通訊局審視了這些持牌機構在牌照有效期首六年的表現及餘下六年的投資和節目承諾，認為持牌機構提供的服務大致符合公眾期望。通訊局亦注意到公眾支持放寬若干規定，讓持牌機構在節目管理方面更具彈性，以應對日趨困難的營商環境。

通訊局就牌照中期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總體目標是鼓勵業界進一步投資³⁴，以及優化及改善規管制度以促進業界的持續發展³⁵。此外，通訊局認為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有責任透過其廣播服務及節目提高市民對國家安全重要性的認知及培養公眾對公民和國民身分的認同感，並有責任促進年青人的發展。因此，行會批准了通訊局的建議，規定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在現時每周播放時事節目的規定時數外，還須每周播放額外至少30分鐘正面宣傳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香港國安法》的節目。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播放「年青人節目」的時數亦須增加一倍。通訊局的建議於2023年2月獲行會通過。該等建議已透過牌照的修訂及／或通訊局向相關持牌機構發出的指示實施。

6.2 檢討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

在中期檢討的諮詢過程中，通訊局收到不少公眾和業界就局方發出的業務守則有關規管節目和廣告內容的建議。中期檢討完成後，通訊局就收到的意見對業務守則進行審視，總體方向是因應持牌機構營商環境日趨困難而進一步優化規管制度。預計有關檢討工作會於2023年年底完成，修訂後的業務守則將會在刊憲後落實執行。

34 三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及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承諾就餘下六年的牌照期的總開支投放合共港幣112億元。

35 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放寬指定語言的規定(適用於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以及調整對節目的要求(例如增加免費電視的本地製作、為免費電視提供字幕及手語服務，以及加強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在指定播放節目方面的服務)，以符合整體社會利益。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6.3 終止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收費電視牌照

行會在考慮通訊局對有線電視在其收費電視牌照下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的意見後，於2023年2月14日批准有線電視終止其收費電視牌照的申請，於同年6月1日起生效。其後通訊局積極與有線電視作出跟進，確保有線電視妥善執行所承諾的退場安排及有關的技術調整，以保障用戶權益及公眾利益，並透過有線電視推出一系列宣傳(包括新聞公報、專題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廣播公告)增加有線電視用戶對其退場安排的認識和理解。

6.4 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批准一宗由Dynamic Streaming Service Limited提出為香港酒店房間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申請。通訊局亦批准了一宗由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非本地電視牌照續期申請、一宗由恩雨之聲有限公司提出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續期申請，以及一宗由Sherato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提出的終止該公司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的申請。

6.5 處理有關廣播服務的投訴

投訴處理概覽

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通訊局共處理了1 857個關於廣播機構播出的材料的投訴個案(涉及3 984宗投訴)³⁶，與上年度同期的投訴數字(1 552個個案、涉及8 575宗投訴)比較，個案數目增加20.0%，而投訴宗數則下跌53.5%³⁷。在報告期內按廣播服務和廣播機構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數字分別見圖15和圖16。

36 為確保運作效率，涉及同一事宜／廣播內容，指稱相近的投訴，會歸納為同一個案一併處理。

37 2022/23年度所處理的投訴宗數下跌，主要原因是在2021/22年度曾處理若干與社會動亂相關的投訴個案，導致所處理的投訴宗數大幅增加(總數超過4 500宗)。

圖15：在2022/23年度按廣播服務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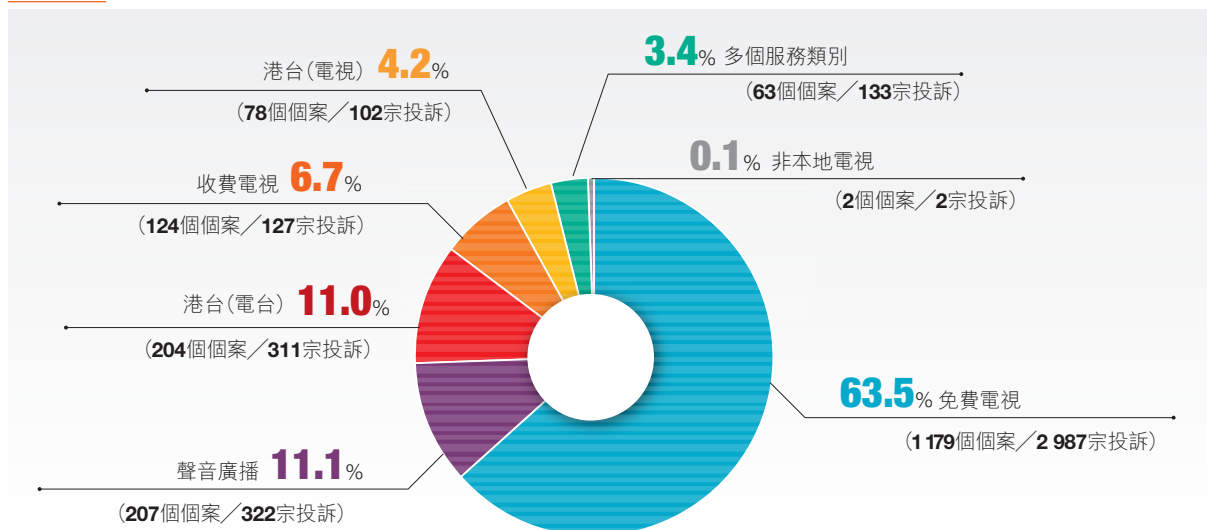


圖16：在2022/23年度按廣播機構分類的已獲處理投訴個案

廣播機構	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宗數
無綫	1 026	2 701
香港電視娛樂	89	211
奇妙電視	59	61
有線電視	86	88
電盈媒體	38	39
商台	135	223
新城	72	99
港台(電視)	78	102
港台(電台)	204	311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2	2
多家廣播機構	68	147
總計	1 857	3 984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在通訊局處理的所有投訴個案中，通訊事務總監行使通訊局授予的權力，處理了1 844個個案(涉及2 863宗投訴)。這些個案涉及輕微違規，或其指稱並不構成違例情況，或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11(1)條的管轄範圍(即指稱所涉及的事宜不受有關法例、牌照條件或業務守則規管)。通訊局則處理了13個個案(涉及1 121宗投訴)。有關通訊局在報告期內處理的投訴詳情，見圖17。

圖17：通訊局與通訊事務總監處理的投訴個案的結果

	屬於《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11(1)條範圍				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11(1)條範圍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通訊局	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局	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事務總監	
個案數目	6	143	7	1 344	357	1 857
投訴宗數	89	162	1 032	2 139	562	3 984

通訊局處理的投訴個案

在通訊局處理的13個投訴個案中，11個與免費電視服務有關(涉及1 042宗投訴，佔通訊局處理投訴總宗數的93%)。按廣播服務分類的投訴個案數字見圖18。

圖18：按廣播服務分類並由通訊局處理的投訴個案

廣播服務類別	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宗數
免費電視	11	1 042
聲音廣播	2	79

至於被投訴的廣播材料的性質，通訊局處理的13個投訴個案中，12個與節目有關，一個與廣告有關。投訴成立的六個個案中，一個涉及新聞節目含有節目宣傳材料；一個涉及使用惹人反感的用語；一個涉及性／暴力的描繪及廣播機構未有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一個涉及新聞節目的資料失實；一個涉及違反與選舉有關的指引；而餘下一個則涉及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被列為「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通訊局向有關廣播機構發出一次嚴重警告、一次警告及四次勸諭。通訊局在2022/23年度內就投訴個案所作出的裁決見圖19。



圖19： 通訊局在2022/23年度就投訴個案作出的裁決

通訊局的裁決	無綫	香港電視娛樂	奇妙電視	商台	總計
無須跟進	6	1	0	0	7
勸諭	1	1	1	1	4
強烈勸諭	0	0	0	0	0
警告	0	0	0	1	1
嚴重警告	0	0	1	0	1
罰款	0	0	0	0	0
總計	7	2	2	2	13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電訊

6.6 在多段頻帶提供頻譜供5G服務使用

截至2023年3月，通訊局已適時指配在低、中、高頻帶(包括700兆赫、3.3吉赫、3.5吉赫、4.9吉赫，以及26吉赫及28吉赫頻帶(26/28吉頻赫帶))內指配合共2 13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作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用途，包括提供5G服務。另外，26/28吉赫頻帶內400兆赫的共用頻譜亦會以共用方式指配給其他機構使用，以提供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支援5G的創新應用。由2020年4月起，各流動網絡商已在香港推出商用5G服務。截至2023年3月，香港5G覆蓋率已超過九成人口，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99%，涵蓋市區主要地點及港鐵全線。

提供更多5G頻譜以滿足營辦商的需求

為滿足5G的創新應用對速度、容量和覆蓋範圍與日俱增的需求，通訊局向市場供應更多不同頻帶的頻譜。2022年6月，通訊局按照2021年10月舉行的拍賣結果指配700兆赫頻帶內70兆赫的頻譜予流動網絡商。通訊局亦會在2025年年初以拍賣形式向市場推出由6/7吉赫頻帶騰出400兆赫的新頻譜。

隨着業界持續優化5G服務，以及5G設備及消費者產品日益普及，憑藉高速、高容量、超可靠、大規模連接和低時延通訊等超卓技術特性，5G服務正在革新流動服務用戶的使用體驗。業界普遍預期，5G將繼續為各種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的應用帶來巨大發展潛力。

另外，通訊局會密切留意2023年年底舉行的2023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會議結果，其中包括確定可用於流動服務的新頻帶。視乎市場的發展情況，通訊局會考慮向業界供應合適的新頻譜。



重新指配2.5/2.6吉赫頻帶內的頻譜

待2.5/2.6吉赫頻帶內的90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於2024年3月屆滿後，有關頻譜將根據2021年10月舉行的拍賣結果重新指配予三家流動網絡商，因此部分在2.5/2.6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將會於為期15年的新指配期開始時易手。通訊辦已開始就重新配置現有網絡及／或鋪設新網絡基礎建設的相關技術安排，與三家流動網絡商協調。通訊辦會繼續確保2.5/2.6吉赫頻帶內的頻譜於2024年3月重新指配時可以無縫交接。

為重新指配850/900兆赫和2.3吉赫頻帶內的頻譜作準備

850/900兆赫頻帶內20兆赫頻譜和2.3吉赫頻帶內90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分別於2026年5月和2027年3月屆滿。通訊局及商經局局長於2022年11月進行了聯合公眾諮詢後，於2023年5月2日以聯合聲明方式公布其就上述頻帶內合共110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重新指配的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決定。通訊局預計於2024年內以拍賣方式重新指配上述頻帶的頻譜。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6.7 確保新建樓宇內預留足夠空間及可進入該等樓宇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

為配合政府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所提出有關加強5G基建的措施，通訊辦協助商經局制訂立法建議，以確保新建樓宇內預留足夠空間，讓流動網絡商可進入新建樓宇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並向相關界別(包括發展商、電訊業、專業團體等)進行諮詢，以徵詢持分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電訊條例》第14條有需要作出修訂以落實有關措施，授權流動網絡商在指明新建樓宇設置及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

為落實上述法例修訂，通訊局會在通訊辦的協助下，發布《在指明建築物內設置流動接達設施以提供公共流動無線電通訊服務的工作守則》，為發展商及持牌人在指明新建樓宇內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基建要求提供實務指引。

通訊辦會繼續支援商經局推展有關的修例建議，並會就修訂相關行政指引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以確保適時實施有關措施，便利流動網絡的鋪設工作。

6.8 便利5G網絡鋪設

與早幾代的流動服務相比，5G網絡所需的無線電基站數量更多。為便利迅速和有效率地鋪設5G網絡，通訊局於2019年3月協助政府推行先導計劃，以簡化審批程序及每年一元的象徵式租金開放超過1 000個合適的政府場所予流動網絡商安裝無線電基站。在「需求主導」的模式下，通訊局於2022年1月進一步開放約500個政府場所予流動網絡商安裝無線電基站。

通訊辦亦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物色合適的街道裝置及公共設施(例如公眾收費電話亭、有上蓋巴士站、智慧燈柱等)安裝無線電基站。通訊局分別於2020年4月及11月就公眾收費電話亭和有上蓋巴士站的安排發出了《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公眾收費電話亭安裝無線電基站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指引》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有上蓋巴士站安裝無線電基站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的指引》。截至2023年3月，共有十宗在有上蓋巴士站安裝無線電基站的申請獲批。通訊辦會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物色其他適合設置無線電基站的街道裝置和公共設施。

6.9 完成有關無線電基站非電離輻射安全的技術研究

2021年4月，通訊局透過通訊辦就無線電基站(包括5G無線電基站)的非電離輻射安全展開技術顧問研究。該項研究已於2022年6月完成，相關顧問報告亦已於2022年8月在通訊辦網站上公布。該項研究審視有關非電離輻射技術事宜，尤其是採用大規模多輸入多輸出天線等新技術的5G無線電基站，檢討在不同無線電基站配置情況下評估非電離輻射的方法和現行的規管措施，並就確保無線電基站的輻射安全所應採取的實際措施提出建議。通訊局在考慮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後，更新了在不同情況下配置無線電基站所適用的審批條件，以促進公共流動服務的持續發展，並同時保障市民健康。

6.10 同意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逐步終止第二代流動服務

通訊辦已處理數碼通要求通訊局批准其在2022年10月前終止提供2G服務的申請。根據相關牌照條件，流動網絡商必須令通訊局信納受影響的客戶已得到妥善及適當的安排，方可停止提供某一代的流動服務。經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數碼通已沒有向任何客戶提供2G服務計劃；受是次終止2G服務影響的客戶(仍在使用2G手機／裝置連接數碼通網絡的人士)所佔比例極低；數碼通已為受影響客戶提供優惠方案以升級其2G手機／裝置、為選擇不升級其2G手機／裝置的客戶提供合適的終止服務安排，以及給予受影響客戶充分時間的通知和客戶服務支援後，通訊局於2022年8月同意數碼通由2022年10月14日起全面終止提供2G服務。數碼通其後亦如期終止其2G服務。

通訊局會考慮其他流動網絡商所提出的申請，並審慎研究其為受影響客戶作出的建議安排後才予以批准。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6.11 全面落實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根據《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第106A1章)(《登記規例》)，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規定現有電話儲值卡用戶須於2023年2月23日前為其電話儲值卡完成實名登記，否則其電話儲值卡將被停用。在法定限期過後，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及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

通訊局根據《登記規例》第14條，已於2021年8月20日發出「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指引」(「登記指引」)，就根據《登記規例》實施實名登記制向持牌電訊商提供實務和行政指引，以符合《登記規例》的要求。

根據《登記規例》及「登記指引」，由2022年3月1日開始，所有新發售的電話智能卡均須在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通訊辦一直密切監察實名登記制的實施。由於有一家持牌電訊商未能符合相關規定，經考慮通訊辦的評估及該持牌電訊商的申述後，通訊局於2022年10月21日向該持牌電訊商發出指示，要求糾正違反《登記規例》的行為。

經過近一年的過渡期，持牌電訊商獲給予充分時間為現有的電話儲值卡完成登記，實名登記制已於2023年2月24日全面實施。截至2023年3月31日，約有1 300萬張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及電話儲值卡)完成實名登記。

通訊局在通訊辦的支援下會確保所有相關持牌電訊商均遵從《登記規例》及「登記指引」，尤其會繼續密切監察持牌電訊商有效實施實名登記制的情況。通訊辦會依據實施後累積到的經驗，繼續與持牌電訊商合作優化登記平台，並進行定期測試／檢查，以保障登記記錄的完整。此外，通訊辦會繼續進行監察及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核實持牌電訊商的登記平台、進行市場巡察行動，並定期檢查有關登記記錄，以鞏固登記制的穩健可靠。通訊辦亦會鼓勵持牌電訊商在可行範圍內及資源允許下應用更先進的技術，以優化整個核實流程。

6.12 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

通訊辦一直與電訊業和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制定和實施技術措施，攜手打擊透過電訊網絡傳送的詐騙電話和訊息。通訊辦、香港警務處及電訊業於2022年9月共同成立了電訊業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共同努力從電訊角度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

工作小組自2022年第四季起已陸續實施多項新措施，包括(a)就來電號碼為「+852」開首的境外來電發送話音或文字訊息提示，以提醒流動服務用戶，有關可疑來電源自香港境外；(b)攔截可疑或偽冒致電者身分的來電；以及(c)根據警方的資料，阻截用戶登入懷疑詐騙網站和暫停涉及詐騙個案的本地電話號碼的電訊服務。通訊辦會繼續與電訊業及警方合作，提升各項措施的成效。

為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地址的真偽，通訊辦現正與電訊業、銀行業及警方合作，設立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目標是在2023年年底前在銀行業及電訊業推出。

同時，通訊局於2023年4月21日發出《流動服務供應商管理詐騙電話的業務守則》，規定流動服務供應商須監察來自其網絡及系統打出的電話，防止有人利用個別本地電話號碼／編碼打出詐騙電話。自2023年6月30日起，流動服務供應商須採取適當行動，暫停任何被識別為打出懷疑詐騙電話的本地電話號碼／編碼的相關電訊服務／功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6.13 推行對地下電訊基礎設施的保護

《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修訂了《電訊條例》的相關條文，包括改善對地下電訊線路的保護，於2022年6月24日開始生效。

根據經修訂的《電訊條例》第18A條，任何人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任何低於地面的工作時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或沒有防止地下電訊線路受損，即屬刑事罪行。就此，通訊局編製並發出《有關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工作的指引》(《地下電訊線路指引》)，為有關持份者提供實務指引，以符合有關規定。根據《地下電訊線路指引》，施工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地下電訊線路探測工作。為此，通訊辦聯繫香港建造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由兩家機構提供相關訓練課程。截至2023年3月，已有超過600人參加兩家機構提供探測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其中超過290人已登記成為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名單已在通訊辦網站公布。《電訊條例》第18A條實施一年多，有四宗成功檢控個案經裁判官判處罰款，另有五宗個案正在調查或作出檢控，預料有關執法行動將會提升業界對地下電訊基礎設施的保護意識。

6.14 推出新光纖接達樓宇標籤計劃

為了向公眾人士(包括大廈業主和大廈管理處)推廣大廈接達光纖網絡的好處，通訊局在通訊辦的支援下推出新光纖接達樓宇標籤計劃，並於2022年11月展開相關宣傳活動。在該計劃下，通訊辦以固網營辦商、大廈業主、大廈管理處及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資料為基礎，編製和備存一份光纖網絡接達樓宇的登記冊。該登記冊以地理信息系統形式放置在通訊辦網頁，以供市民查閱。通訊辦鼓勵有關大廈業主或大廈管理處在其大廈張貼指定標籤，以示有關樓宇已接達光纖網絡。

為了推廣有關計劃，通訊辦展開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推出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就有關計劃設立專題網頁。截至2023年3月，逾67 000幢樓宇已登記參與該計劃，涵蓋超過90%的居住屋宇單位。

6.15 促進用於無線區域網路的6吉赫器件的使用和營商活動

隨着技術發展，新近面世的無線區域網路器件可在5 925 – 6 425兆赫頻帶操作(例如俗稱的Wi-Fi 6E 器件，統稱為「6吉赫器件」)，支援更高速、更低時延的通訊數據傳輸，從而發揮更佳性能。為引入有關6吉赫器件到香港，在通訊辦協助下，通訊局於2022年4月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6吉赫器件的使用和營商活動，並更改現行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路服務類別牌照。自設立及更改有關類別牌照後，現時各式各樣的6吉赫器件(包括接入點及客戶端器件)已在本港市場普及，無論在私人及公眾地方，市民在使用這些器件時均可享受高性能的無線區域網路服務。通訊辦在其網站設有專頁，為消費者選購6吉赫器件提供意見，以便作出明智選擇。此外，通訊辦也製作了資料單張，提醒業界如在香港售賣6吉赫接入點，須根據6吉赫器件類別牌照遵守有關標籤規定。

6.16 檢討根據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

公眾收費電話機是全面服務供應商按其全面服務責任下須提供的一項基本服務。在全面服務責任下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所需的成本，由固定及流動服務供應商分擔。鑑於對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的需求近年持續減少，通訊局於2017年6月公布展開檢討，以確定在全面服務責任下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合理數目。

有關檢討於2019年根據通訊局所定的指導原則完成，通訊局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515部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約佔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總數的35%)，以及765部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約佔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總數的50%)。

截至2023年3月，全面服務供應商已移除所有被剔除的室內公眾收費電話機，唯自費保留一部電話亭公眾收費電話機。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6.17 處理與電訊服務有關的投訴

由於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且競爭激烈，通訊局採取較為寬鬆的規管模式。若消費者提出的投訴個案具充分表面證據證明電訊營辦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的任何條文、牌照條件或其他通訊局具有司法管轄權執行的相關法例(即《商品說明條例》及《競爭條例》)，通訊局會進行調查。至於其他不涉及違反《電訊條例》、牌照條件或其他相關法例的消費者投訴，電訊營辦商有責任與客戶解決其投訴的事宜。通訊局會留意電訊營辦商處理消費者投訴的手法，如察覺有任何系統性的問題，會採取所需行動。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共接獲1 323宗關於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投訴，較去年1 188宗投訴增加了11.4%。當中766宗(57.9%)與流動通訊服務有關；388宗(29.3%)與互聯網服務有關；150宗(11.3%)與固網服務有關；以及五宗(0.4%)與對外電訊有關。就投訴性質而言，在通訊局接獲的投訴中，關於客戶服務質素的投訴佔最多(364宗或27.5%)，而關於網絡服務質素(233宗或17.6%)和合約條款爭議(188宗或14.2%)的投訴分別佔第二和第三位。

通訊局在報告期內接獲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及各種性質投訴個案的數字分別見圖20和圖21。

全部1 323宗接獲的投訴個案均不屬於通訊局的管轄範圍。通訊局經調查後，並無發現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個案。

圖20：通訊局在2022/23年度接獲的各類電訊服務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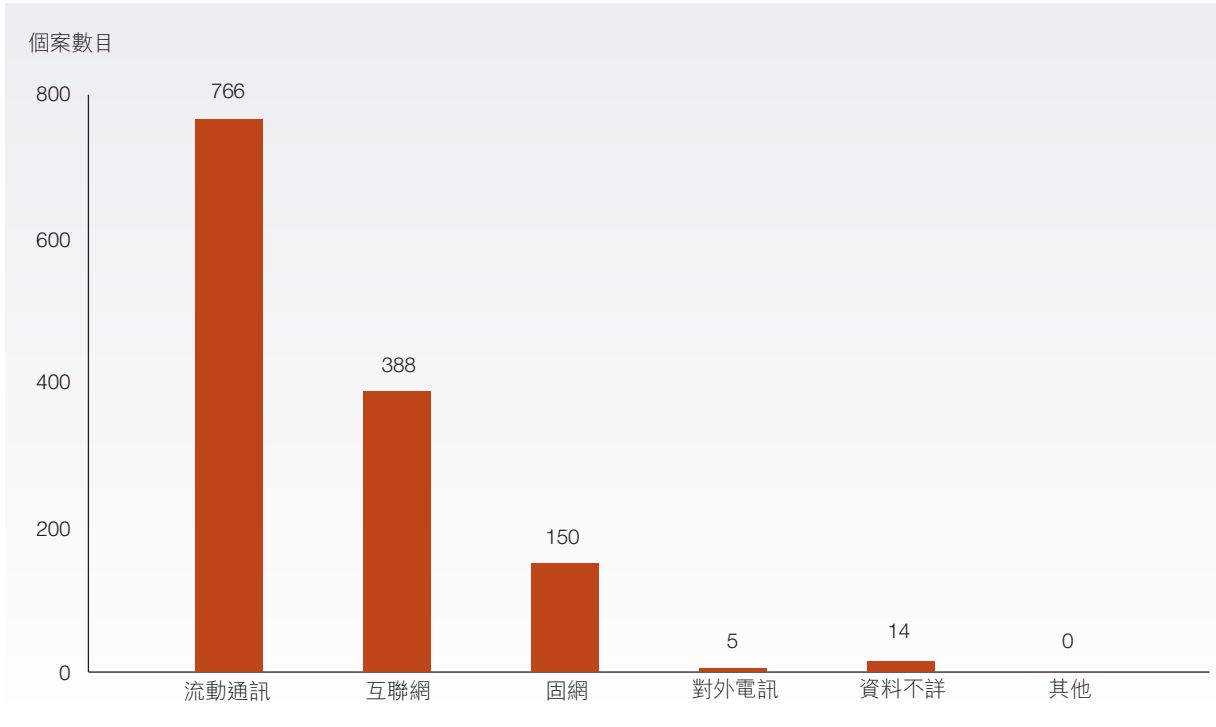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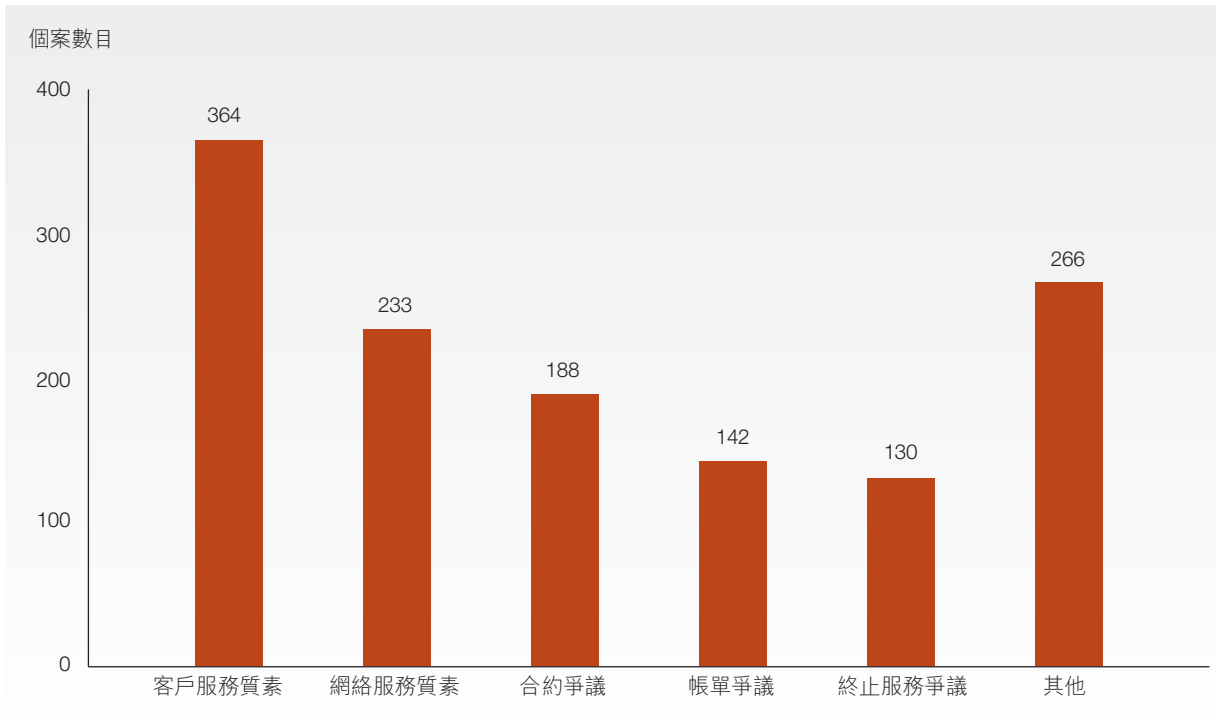


圖21：通訊局在2022/23年度接獲的各種性質投訴個案



註：歸類為「其他」的投訴個案中，有追收過期未付款項、轉攜電話號碼、退款事宜、申請／重啓／停用電訊服務等個案。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6.18 加強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

電訊業界採取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為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的權益，通訊辦已積極實施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並與業界合作制定和推行自行規管措施，以處理可能不時出現的新消費者事宜。

這些措施包括由代表業界的香港通訊業聯會負責管理、屬自願性質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計劃旨在以調解方式協助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顧客解決已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

其他由業界自願實施的自行規管措施包括公布《電訊服務合約守則》，令電訊服務合約的條文更清晰；以及公布《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以規管第三方內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

其他例子包括流動服務供應商推行的流動通訊服務震撼帳單預防措施，以及在通訊辦網站刊載主要家居寬頻服務供應商就消費者提出終止服務申請所採取的安排詳情。

通訊辦會繼續監察所採取的各項消費者保障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在有需要時邀請業界參與進一步改善現行措施或推出新措施。

寬頻表現測試系統

自2010年12月起，通訊辦提供寬頻表現測試系統，讓固網及流動寬頻服務用戶測量其寬頻服務的連接表現，包括下載和上載速度、網絡時延、封包遺失和抖動。除桌面和手提電腦用戶外，採用iOS和Android作業系統的智能電話和平板電腦用戶也可使用該測試系統。

通訊辦不時檢討和提升測試系統，以進一步加強系統的測試能力和表現。現時，測試系統支援桌面和手提電腦進行高達每秒10吉比特的速度測試，而iOS和Android系統流動裝置亦可進行高達每秒3吉比特的速度測試。自推出服務至2023年3月，已透過系統進行超過1.18億次寬頻表現測試。

消費者教育活動

年內，通訊局繼續安排宣傳活動和透過不同的媒體傳播消費者訊息。在2022年9月下旬至2023年2月期間，通訊局在全港展開實名登記制宣傳活動，提醒市民於2023年2月23日限期前完成登記。此外，在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間，通訊局繼續透過一年一度的消費者教育活動進行宣傳，以提高公眾對精明使用通訊服務的認識。年內，通訊局舉辦了多個活動項目，包括巡迴展覽、社區講座、以實體和網上混合模式舉行的公眾講座、學校話劇表演和講座。此外，通訊局亦推出了一個全新的網上展覽網站，方便市民隨時隨地接收各項消費者資訊。

年內，通訊局製作及推出了三套多種主題的全新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包括《5G 啟發無限可能》、《選用5G 服務 5 大須知》和《光纖接達遍萬家 智能生活普及化》。

6.19 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禁止商戶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和服務時作出某些訂明的不良營商手法。通訊局與海關獲賦予共同擁有管轄權，就《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下持牌人作出與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執法。兩個執法機關已簽訂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以協調雙方在《商品說明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下履行各自的職能，並已發出一套執法指引，就公平營商條文的實施向商戶和消費者提供指引。

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通訊局共處理291宗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提出的投訴個案。其中249宗個案因證據不足以懷疑／證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或因不屬《商品說明條例》的規管範圍而結案；有三宗個案在通訊局向有關持牌人發出勸諭信後結案，敦促其注意有關事宜，並改善向消費者銷售、供應或推廣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餘下的39宗個案則仍在處理中。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6.20 執行《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為跨行業的競爭法例，旨在禁止各行業從事反競爭行為。根據《競爭條例》，通訊局與競委會共同擁有管轄權，就在電訊及廣播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括涉及電訊業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合併與收購活動，執行《競爭條例》的相關條文。

根據通訊局與競委會簽訂的備忘錄，對於屬於共同擁有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通訊局一般會擔任主導機關。如某些事項既涉及屬於共同擁有管轄權的範圍，又涉及不屬於共同擁有管轄權的範圍，通訊局與競委會將因應個別情況，討論和協定處理有關事項的最佳做法。

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通訊局共接獲13宗根據《競爭條例》提出的投訴及／或查詢個案，當中12宗個案已經結案而無須作進一步跟進，一宗個案則仍在處理中。年內，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的合併守則檢視一宗交易，並認為無須就該宗交易作進一步跟進。

6.21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訂明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包括規定須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和遵守取消接收要求。通訊局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設立了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供市民登記號碼，以表明拒收商業傳真訊息、短訊及／或預錄電話訊息。截至2023年3月，已有超過270萬個號碼登記在三份登記冊上。

通訊局會繼續監察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情況，並簡化程序，以便更有效執法。

主要規管行動

6.22 懲處廣播持牌機構

在報告期內，通訊局並無對廣播持牌機構作出重大懲處。

6.23 懲處電訊持牌機構

1628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及違反其他牌照責任

通訊辦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接獲11宗消費者投訴，指無法透過客戶服務途徑聯絡獲授權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牌人1628電訊有限公司(IDD1628)，以及該公司未有處理客戶終止國際直撥電話服務的要求。經考慮通訊辦的調查結果，通訊局於2022年2月24日裁定IDD1628違反其服務營辦商牌照一般條件第5.1條有關持牌人須以通訊局滿意的方式提供良好、有效率及持續服務的規定，並就此向IDD1628施加罰款70,000元。

IDD1628未有繳交罰款，亦一直未有回應通訊辦後來根據各項牌照條件要求提交與其業務相關的資料。經考慮通訊辦的進一步調查結果，通訊局於2022年6月14日裁定IDD1628持續違反其服務營辦商牌照一般條件第5.1條及違反特別條件第3.1和13.2條，決定由即日起暫時吊銷其牌照至2022年11月30日牌照到期為止。由於IDD1628未能符合任何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續牌規定，該牌照在屆滿後不獲續期。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主要工作回顧

超世代數據有限公司未有遵守《登記規例》及「登記指引」的規定

自實名登記制於2021年9月起生效後，通訊辦一直密切監察相關持牌人的實施情況，從而發現超世代數據有限公司(超世代)及另外四家持牌電訊商未能按照「登記指引」的規定，及時設立電子登記平台。經考慮通訊辦的調查結果，通訊局於2022年3月8日裁定該五家持牌電訊商違反「登記指引」及其牌照的相關條件，並依據《電訊條例》第36B(1)(a)條向五家持牌電訊商發出指示，要求他們糾正違反「登記指引」及其牌照相關條件的行為。

上述五家持牌電訊商的其中四家已遵從指示採取糾正措施，以符合「登記指引」的規定及其牌照的相關條件，惟超世代並沒有遵從指示。經考慮通訊辦的進一步調查結果，通訊局於2022年4月7日決定由2022年6月7日起暫時吊銷超世代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中透過電話智能卡要約提供並須符合實名登記制規定的本地流動服務，為期12個月。

博元訊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有遵守《登記規例》及「登記指引」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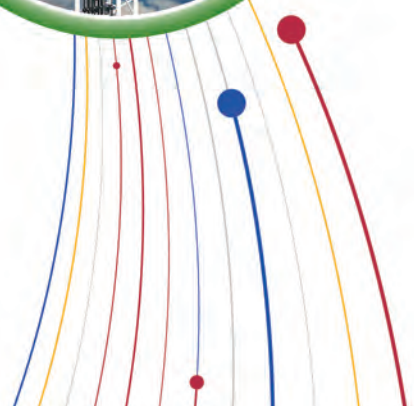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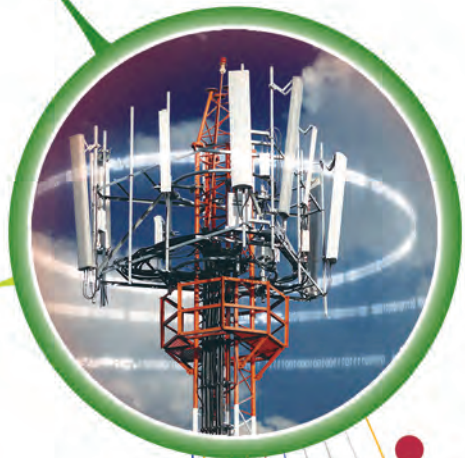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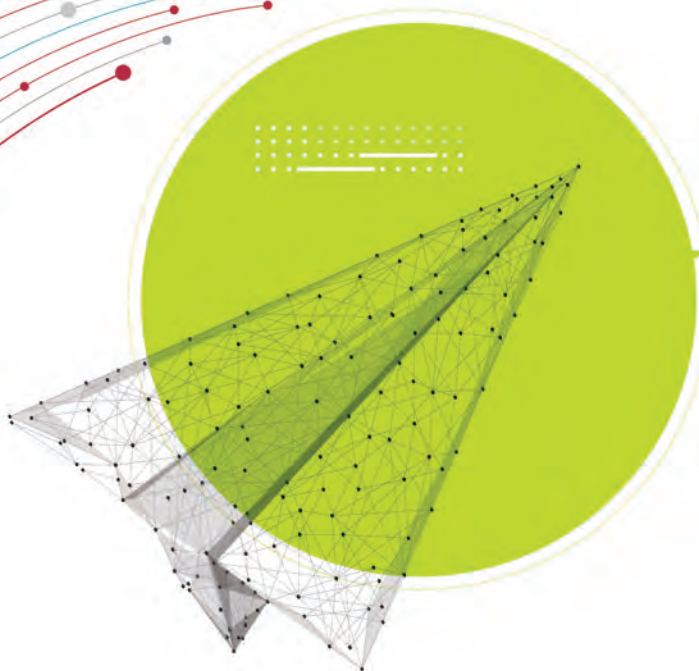
通訊辦已就博元訊息科技有限公司(博元訊息)涉嫌未能確保於2022年3月1日或之後訂用其所提供的「易博通服務」的若干用戶於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一事作出調查。經考慮通訊辦的調查結果，通訊局於2022年10月21日裁定博元訊息違反《登記規例》第5條及「登記指引」第3.3.1條，並根據《電訊條例》第36B(1)(a)條，向博元訊息發出指示，要求博元訊息須在指定限期前，糾正違反《登記規例》及「登記指引」的情況。博元訊息其後糾正了違規情況，並遵守《登記規例》及「登記指引」。



6.24 懲處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

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通訊局收到540宗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較上年度收到的520宗舉報數目增加約3.8%。在該540宗舉報中，大部分與短訊、預錄電話訊息及電郵有關。通訊局在處理該等舉報時，會視乎情況，向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發出勸諭信，要求他們遵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規定，或向涉及較嚴重個案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發出警告信。在報告期內，通訊局合共發出69封勸諭信及20封警告信。如發現個別發送人持續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通訊局或會依據該條例發出執行通知，指示發送人採取措施糾正違例行為。任何人不遵從向其送達的執行通知，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通訊局於2022/23年度並無發出執行通知。

第七章 7 鳴謝



通訊事務管理局在籌備本報告時得蒙以下機構支持合作，謹致謝意：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Starbucks (HK) Limited

華納媒體亞太(香港)有限公司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星空華文中國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香港

中國廣視索福瑞媒介研究

TeleGeograph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政府新聞處

香港電台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一覽表

持牌機構	推出服務日期	頻道數目 (在香港可接收的數目)	頻道性質	目標市場	衛星
1.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2000年8月	13 (0)	綜合娛樂及宗教節目	亞太區、中東、 非洲及歐洲	亞太5C號 亞太7號
2. Starbucks (HK) Limited	2000年6月	1 (0)	天氣、體育、音樂、 財經等	內地	亞太6C號
3. 華納媒體亞太 (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特納國際 亞太有限公司」)	1989年10月	8 (0)	新聞、財經、電影、 兒童及家庭節目	亞太區及南亞	亞衛7號 國際20衛星
4.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 企業有限公司	2000年8月	1 (1)	歷史及與文化有關的 紀錄片	亞太區	亞衛9號
5.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2006年1月	96 (45)	綜合娛樂、資訊娛樂 及音樂	亞太區	亞衛5號 亞衛7號 亞衛9號
6.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2006年5月	4 (3)	綜合娛樂、新聞及電影	亞太區	亞衛7號
7. 香港衛視國際傳媒 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6 (6)	資訊娛樂	亞太區	亞太6C號
8. 亞太第一衛視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2 (2)	新聞、財經及娛樂	亞太區	亞太5C號
9. 星空華文中國傳媒 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3 (2)	音樂節目、娛樂新聞 及綜合娛樂	亞太區	亞衛7號

附件

電訊牌照種類及數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

牌照種類	牌照數目
航空甚高頻率固定電台	34
航空器電台	312
業餘電台	2 625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及廣播轉播電台	12
實驗電台	68
酒店電視(發送)	166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器材	2 012
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	1
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	2 116
移動無線電系統固定電台	15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	1 417
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	1 947
私用無線電傳呼系統	3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	7
無線電商(放寬限制)	4 143
無線電通訊學校	7
無線電測定以及指令、狀態及數據傳送	162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	65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	8
服務營辦商 — 第一類服務及第二類服務 ^{註A}	22
服務營辦商 — 第三類服務	467
船舶電台	2 245
空間電台傳送者	10
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	15
綜合傳送者 — 流動服務 ^{註B}	13
綜合傳送者 — 對內/對外固定服務 ^{註B及註C}	52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	48
無線物聯網	4
總數	17 996

註A：這項數字包括亦獲授權提供服務營辦商 — 第三類服務的20個牌照。

註B：這項數字包括獲授權同時提供固定和流動服務的七個牌照。

註C：這項數字包括獲授權傳送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三個牌照。



詞彙表

以筆劃排列	簡稱
1628 電訊有限公司	IDD1628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	PRS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收費電視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免費電視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行會
有關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工作的指引	地下電訊線路指引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非本地電視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其他須領牌電視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奇妙電視
奇妙電視、香港電視娛樂和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及商台和新城的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	中期檢討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
香港海關	海關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商台
香港電台	港台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電視娛樂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流動虛擬網絡商
流動網絡營辦商	流動網絡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經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辦
第二代(流動服務/用戶)	2G(流動服務/用戶)
第三代(流動服務/用戶)	3G(流動服務/用戶)
第五代(流動服務/用戶)	5G(流動服務/用戶)
第四代(流動服務/用戶)	4G(流動服務/用戶)
博元訊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元訊息
超世代數據有限公司	超世代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電盈媒體

附 件



以筆劃排列	簡稱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第106AI章)	登記規例
電訊業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專責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無綫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實名登記制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
綜合傳送者牌照	綜合牌照
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指引	登記指引
調幅	AM
調頻	FM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數碼通
諒解備忘錄	備忘錄
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委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管理局

有關廣播事務：

地址：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電話查詢：(852) 2961 6333
傳真：(852) 2507 2219
電郵地址：webmaster@ofca.gov.hk

www.coms-auth.hk

有關電訊及非應遊電子訊息事務：

地址：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話查詢：(852) 2961 6333
傳真：(852) 2803 5110
電郵地址：webmaster@ofca.gov.hk